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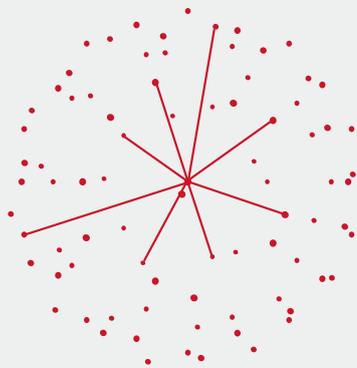


數字化
新時代
千億級 **企業**

創新 轉型 千億 規模

培育 智慧化 產品

建設 世界級 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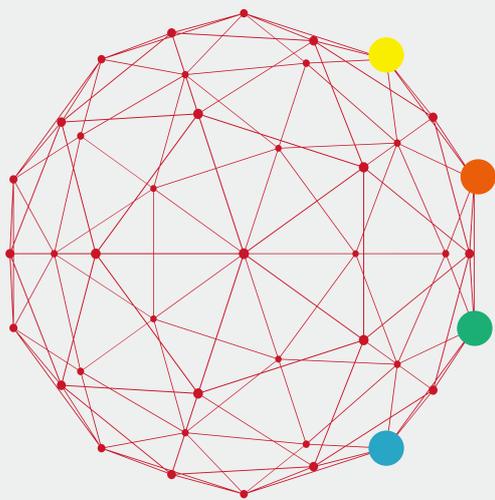


設計概念

設計主題以不規則的多邊型建構未來，展現出集團的活力和其高端的服務與產品，並進一步邁進數字化的新時代！本年報的分頁設計延續封面的概念，帶出集團的多元化客戶，把握新機遇；多專業一體化，豐富智慧產品；協同效應，全面升級；開放合作，共建生態。在數字化新時代中邁向企業發展千億階段的新征程。

成就 **千億級** 企業

把握 **數字化** 新時代



多元化客戶，把握新機遇



多專業一體化，豐富智慧產品



協同效應，全面升級



開放合作，共建生態



如需更多資料，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ccs.com.hk



目 錄





002	公司大事記
005	財務重點
006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008	董事長報告書
014	總裁報告書
018	業務概覽
028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0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043	董事會報告書
062	監事會報告書
063	企業管治報告
0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86	投資者關係
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0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合併損益表
10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3	財務概要



2006

8月

本公司成立，主要服務區域包括上海市、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

12月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共籌集資金約33億港元。

2007

8月

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6.30億元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十三省(市、自治區)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業務。

2008

4月

王曉初先生辭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轉任為名譽董事長。李平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完成配售3.27億新H股，集資淨額約為16.68億港元。

5月

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05億元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2009

3月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完成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和236,3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

5月

本集團以人民幣總數約1.15億元收購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51%股權、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公司95.945%股權、深圳市電信工程有限公司40%股權。

11月

本公司同埃森哲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成立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

4月

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1百萬元收購了國信朗訊剩餘49%股權。於收購完成後，國信朗訊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011

3月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6月

本公司與Sybase, Inc.公佈成立合資公司。

2012

2月

本公司完成供股，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買賣。供股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29.91億元（約36.77億港元）。

6月

本公司以人民幣總對價約4.16億元收購在寧夏、新疆等若干電信基建服務公司的股權和資產，以及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51%的股權。

2013

11月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SAP聯合宣佈，為中國企業提供SAP雲端產品，有關服務由本公司與SAP的合資公司提供。

12月

司芙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14

7月

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明確有關優先待遇及不競爭的安排。

2015

1月

李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孫康敏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4月

本公司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正式授予「5A」級物流企業資質證書，為國內通信信息領域唯一獲得這一資質的企業。

7月

本公司成立全資子公司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2月

本公司出席二零一五年「中非論壇」，在南非承辦「中非信息通信合作論壇」，促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際電信聯盟及東非共同體五國通信部共同簽署《共建東非信息通信基礎設施的合作諒解備忘錄》。

2016

1月

本公司成立全資子公司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5月

本公司承辦中國－埃塞俄比亞共建東非信息高速公路簽約儀式，促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埃塞俄比亞通信和信息技術部簽署《關於共建東非信息高速公路合作諒解備忘錄》。

7月

本公司發佈旗下渠道連鎖品牌「中通福」，打造以智能終端銷售為主的全國連鎖品牌。

9月

本公司全面調整海外運營管理體制，優化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組織架構。

12月

本公司在江蘇、浙江舉辦反向路演活動，實地展現公司創新發展業務。

2017

5月

本公司成立全資子公司通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12月

本公司在香港、新加坡舉辦路演活動，展現公司經營發展及創新轉型成果。

2018

3月

孫康敏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張志勇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5月

本公司在中國國際大數據產業博覽會期間發佈智慧社會產品集，同合作夥伴成立「智慧服務產業生態聯盟」。

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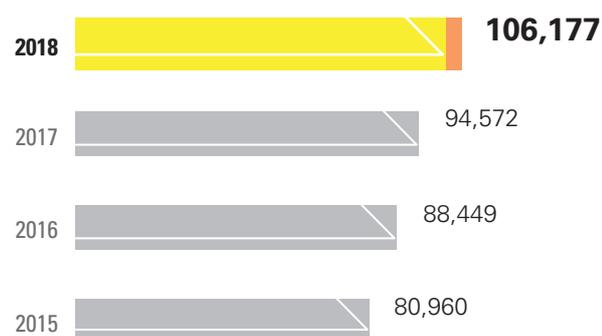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納入國企改革「雙百行動」名單。

財務重點

	2018年	2017年	變化率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06,177	94,572	12.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901	2,714	6.9%
自由現金流 ¹ (人民幣百萬元)	3,613	6,118	-40.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19	0.392	6.9%
每股合計股息(人民幣元)	0.1508	0.1411	6.9%
其中：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元)	0.1257	0.1176	-
每股特別股息(人民幣元)	0.0251	0.02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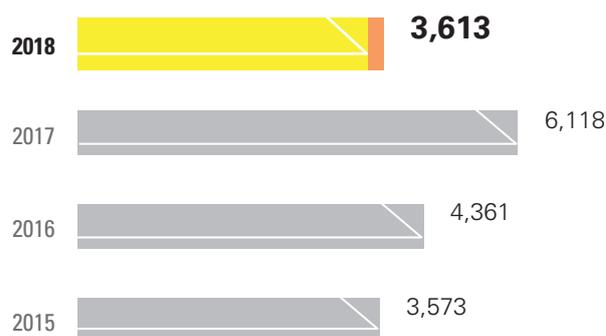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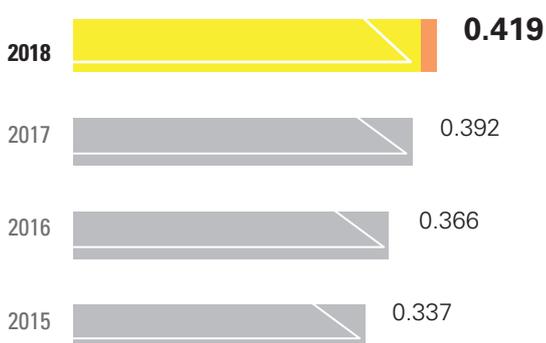
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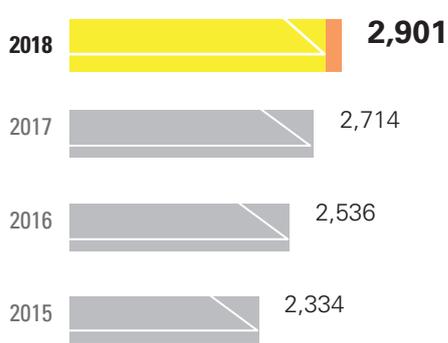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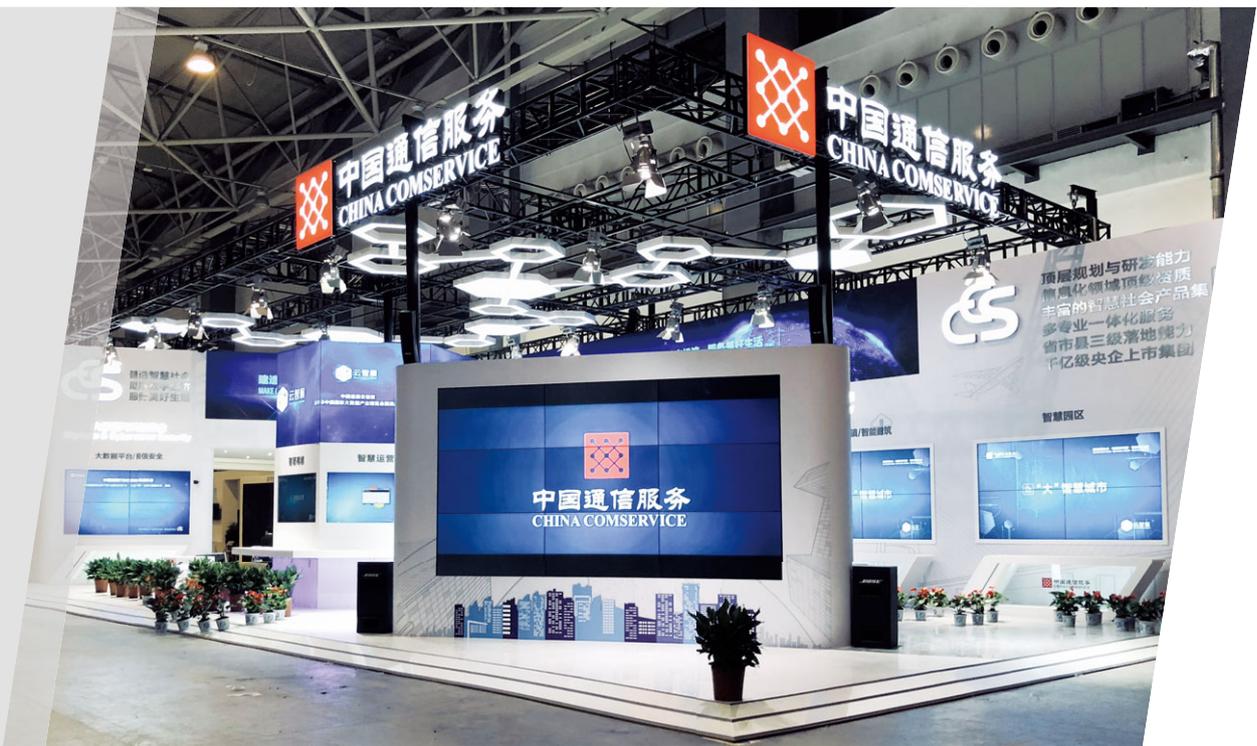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¹ 自由現金流 = 本年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支出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秉承「讓社會更智慧、讓生活更美好」的理念，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公司的股東包括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同時，中國的三家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為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以及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服務覆蓋全國，並已將業務擴展到全球數十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為6,926,018,400股，其中H股總數為2,391,420,240股。

本公司上市逾十年來屢獲資本市場嘉獎。二零一八年，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在權威財經雜誌《The Asset》(《財資》)舉辦的「2018年度財資企業獎」中，連續三年榮獲「傑出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白金獎」及首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獎」。在亞洲權威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二零一八年「第十四屆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中，再次囊括「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和「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項，同時在該雜誌舉辦的「第八屆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中，本公司總裁及財務總監分別榮獲「最佳CEO」及「最佳CFO」獎項，本公司亦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在亞太區權威財經雜誌《FinanceAsia》(《金融亞洲》)舉辦的「2018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公司」評選中，在中國區的多個獎項中被投票評選為前10名公司之一，包括「最佳管理公司」第六名、「最致力於企業管治」第四名，以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第五名。在二零一八年「金港股上市公司評選」中，榮獲「金港股大獎」及「最具價值TMT股公司」等獎項。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財富》(中文版)發佈的「2018《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81位。

本公司近年來行業影響力顯著提升，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導，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主辦的「2018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評選中位列第六。在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舉辦的「2019年度電子信息行業優秀企業評選」中，本公司亦獲得十大「領軍企業」稱號。

名譽董事長

王曉初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董事長)

司芙蓉先生

張煦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先生

邵廣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呂廷杰先生

吳太石先生

劉林飛先生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主席)

呂廷杰先生

劉林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太石先生(主席)

蕭偉強先生

呂廷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主席)

吳太石先生

劉林飛先生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主席)

蕭偉強先生

劉林飛先生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

委員會

劉林飛先生(主席)

蕭偉強先生

吳太石先生

監事會

韓芳女士(主席)

海連成先生(獨立監事)

司劍非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司芙蓉先生

公司秘書

鍾偉祥先生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5層
郵編100032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552

聯繫方式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2樓
3203-3205室

電郵：ir@chinaccs.com.hk

董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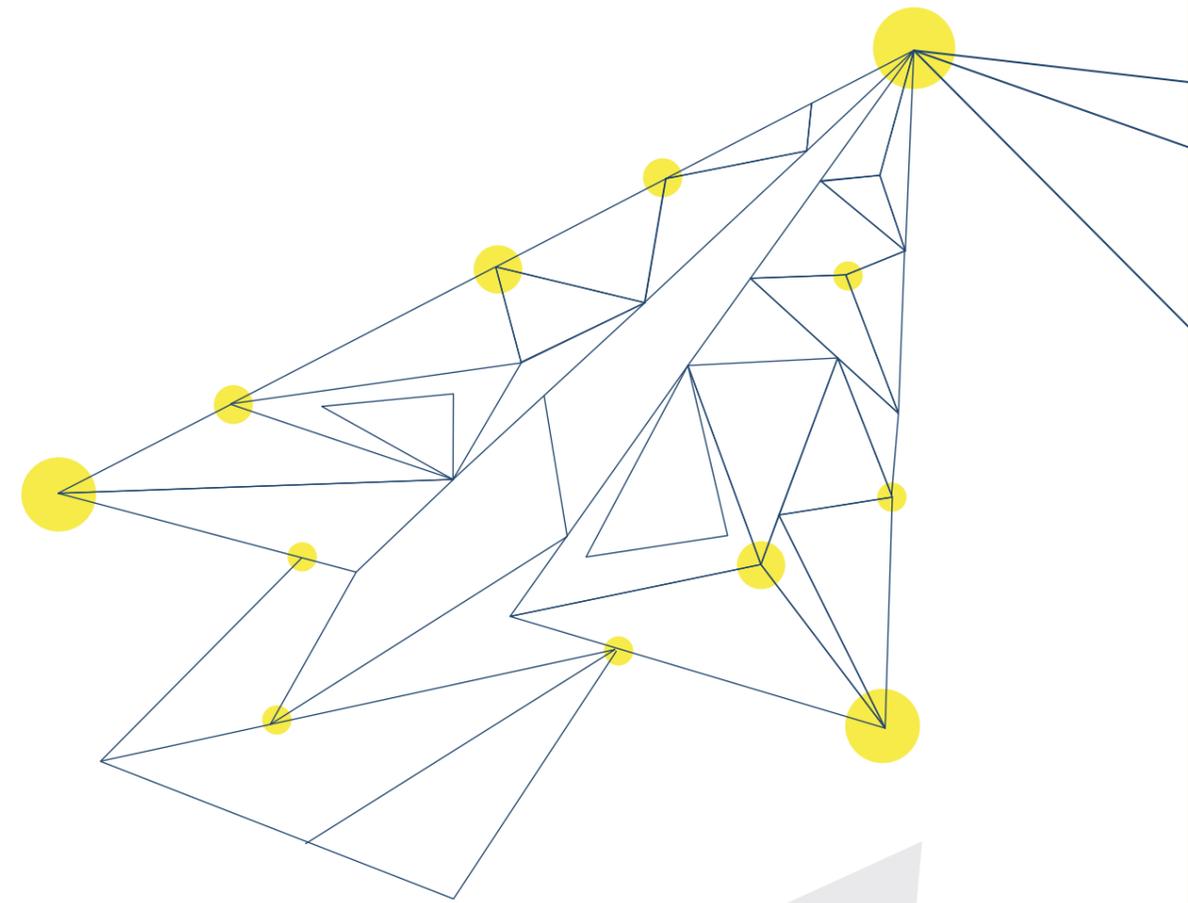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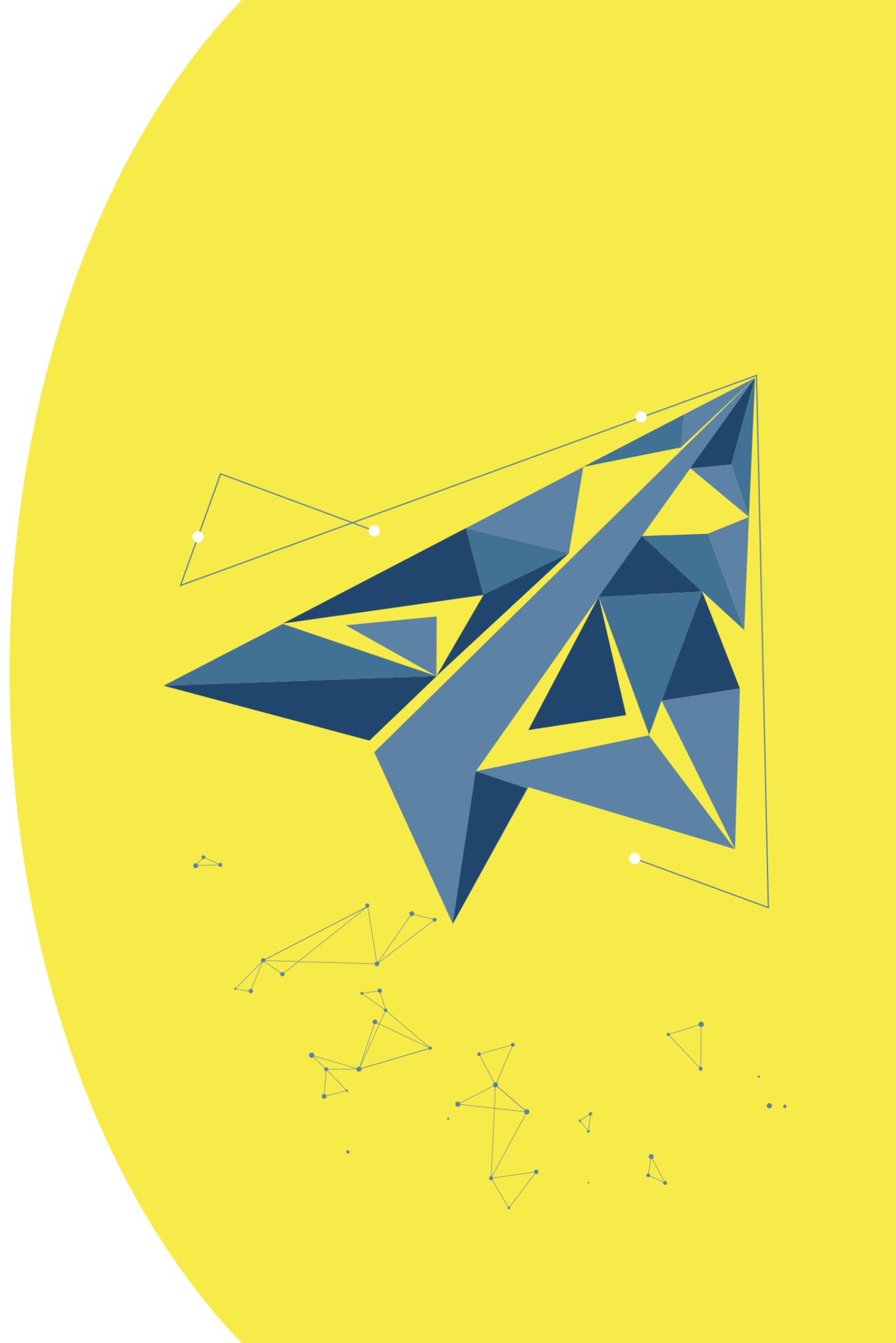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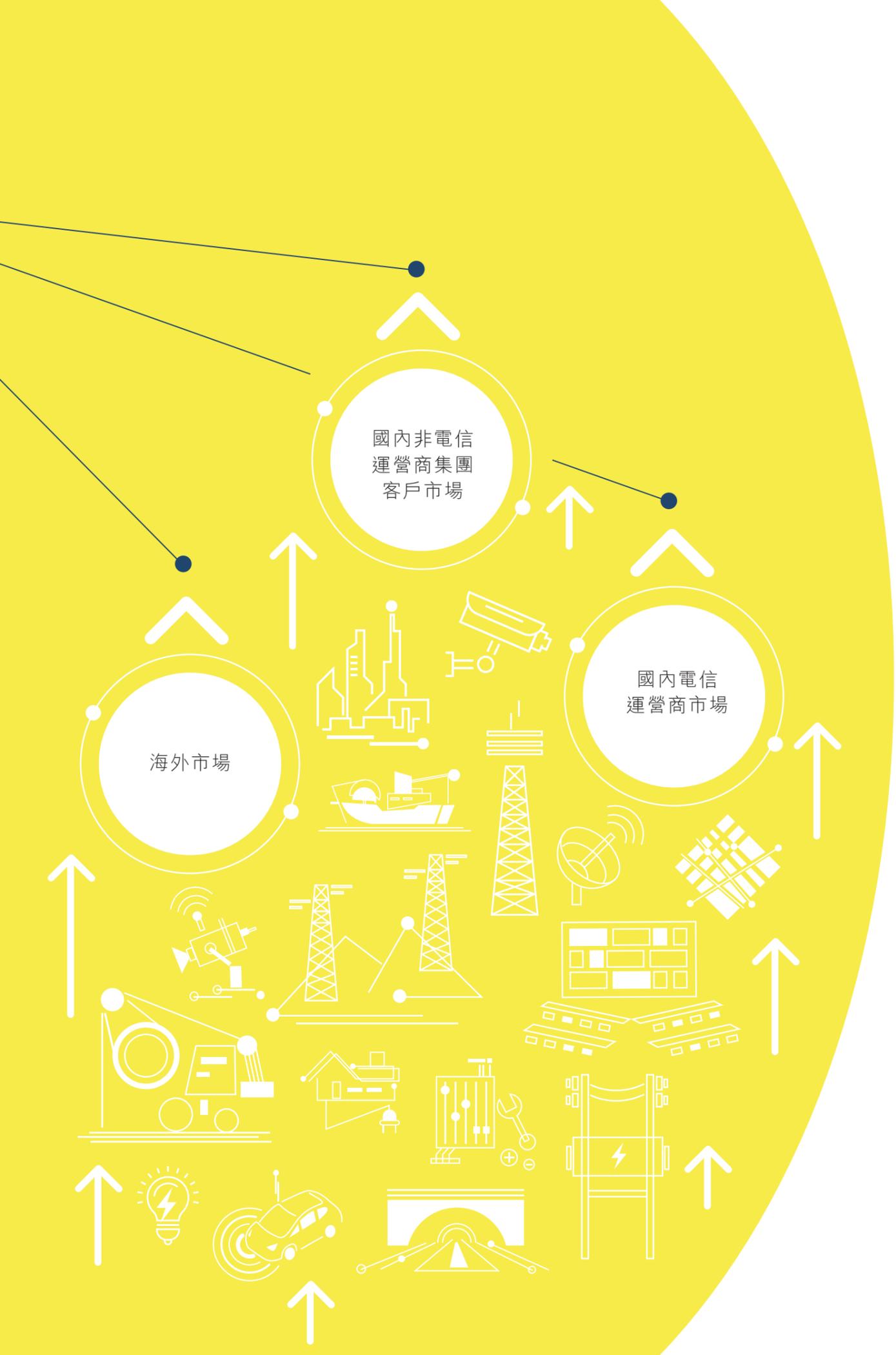
網址

www.chinaccs.com.hk

多元化 的客戶組合，
受惠不同 市場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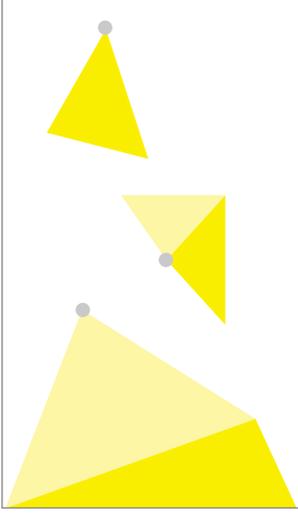


順應數字化和信息化發展 新形勢
把握數字經濟、智慧社會與 5G、物聯網 新機遇
在主航道上 加快發展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聚焦社會和行業數字化、智慧化需求，加快向數字化服務方向轉型。本集團深化內外部協同，完善業務生態，市場拓展不斷深入，客戶和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企業創新轉型初見成效，經營業績持續向好，企業價值明顯提升。



張志勇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及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順應「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信息化發展趨勢，深化改革創新，強化技術驅動，開啟主航道，努力打造「智慧通服」新品牌，加快向數字化服務方向轉型。年內，本集團發展動能不斷增強，經營業績持續向好，收入實現雙位數增長，實現由百億級企業向千億級企業的跨越，利潤保持穩定增長，自由現金流¹持續健康，客戶及業務結構不斷優化，企業價值明顯提升。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深化內外部協同，完善業務生態，持續轉換市場、業務動能。全年，在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²業務驅動下，本集團成功應對國內電信行業網絡建設投資整體下降、行業競爭加劇、價值不斷走低等不利因素影響，整體經營業績保持穩健。經營收入實現人民幣106,177百萬元，同比增長12.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同比增長6.9%。自由現金流持續保持穩健，為人民幣3,613百萬元，與利潤保持基本匹配。良好的經營業績和自由現金流水平，為本集團推進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7元，分紅比例為30%。此外，基於本集團全年良好的經營業績和自由現金流水平，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度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1元。綜合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合計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508元，合計分紅比例為36%。

¹ 自由現金流=本年利潤+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變動-資本支出

² OPEX指國內電信運營商經營性支出。

市場拓展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明確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和海外市場主航道，市場拓展不斷深入，客戶結構持續優化，取得良好成效。其中，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作為增長的重要驅動，收入繼續保持雙位數高速增長；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保持穩定，收入實現高單位數增長；海外市場企穩回升，大項目取得突破，收入實現雙位數增長。隨著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深入拓展和海外市場的有效延伸，本集團的客戶結構更趨多元化。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聚焦社會和行業數字化、智慧化需求，充分發揮在信息化領域的優勢，不斷滿足政府、企業等客戶需求，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合作夥伴不斷增多，業務範疇持續擴展。全年，來自該客戶市場收入同比增長25.0%，與去年同期³相比增速提升明顯，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1.4%，與去年同期相比提升3.2個百分點。來自該市場的核心業務⁴收入同比增長33.9%，佔該市場收入比重為89.1%。同時，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發佈並不斷完善智慧社會產品集，構建「智慧服務產業生態聯盟」，有效提升「智慧通服」品牌及行業影響力，行業專家形象初步顯現。二零一八年，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新簽合同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後勁。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有效化解國內電信運營商CAPEX⁵下降對發展帶來的影響，該客戶市場穩定發展。全年，來自該客戶市場收入同比增長7.1%，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65.7%，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本集團積極融入國內電信運營商生態，緊跟5G、物聯網等發展趨勢，助力國內電信運營商轉型升級，在確保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CAPEX業務穩定的同時，大力拓展OPEX業務，OPEX業務成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穩定發展的重要驅動。同時，本集團充分發揮一體化服務及智慧應用等差異化優勢，強化在智慧家庭、雲計算、大數據等新興領域合作，促進有關業務的快速增長。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海外市場收入企穩回升，同比增長11.2%，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9%。本集團積極探索海外業務轉型升級，強化境內外市場統籌，建立海外產品基地，推進國內成熟產品、業務向外延伸。同時，強化海外政府、企業客戶拓展，不斷優化海外市場客戶結構，聚焦海外大項目拓展，數字馬里、沙特ITC國家寬帶網、尼泊爾4G等重點項目不斷落地，推動海外市場取得突破。

³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收入同比增速為12.4%。

⁴ 核心業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剔除商品分銷)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⁵ CAPEX指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支出。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積極探索構建適應市場需求的業務生態，有效增強諮詢規劃引領和智慧產品帶動下的一體化服務和大項目總包能力，不斷優化業務結構。本集團堅持做強電信基建服務，提升全面交付能力，通過打造行業標準，發揮諮詢規劃引領等先導作用，在深入拓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同時，將優勢產能向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轉移，實現收入穩步增長，全年同比增長13.6%。本集團大力拓展業務流程外判服務，通過集約運營、統一平台、全網協同和標準輸出，強化客戶黏性，拓展網絡維護、供應鏈、通用設施管理等本本業務，並向客戶高端價值和其他業務延伸，全年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⁶收入同比增長17.1%。本集團充分發揮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對電信基建等服務的互補優勢，加速智慧產品打造及疊代升級，推動智慧應用場景落地，通過內部協同、外部生態合作，帶動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全年收入實現快速增長21.4%，佔經營收入的比重達到12.9%，連續三年持續提高。

本集團繼續主動控制低毛利商品分銷業務，收入同比下降29.8%，佔經營收入比重下降至4.6%。全年本集團來自核心業務收入佔經營收入比重為95.4%，較去年同期提升2.7個百分點。一體化服務和大項目總包能力的有效加強，業務結構的持續優化，為本集團持續深化轉型、進一步沉入行業需求、融入社會信息化奠定了良好基礎。

創新轉型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深化改革創新，推進體制機制優化。我們強化「一個通服」建設，充分發揮全集團協同和規模效益，加快長板打造，推進內部跨省、跨專業協同，構建一體化服務能力，優化資源配置，力爭實現業務、能力、市場相匹配，提升企業競爭力。我們不斷完善生態合作，從中科院到諸多科創企業，合作夥伴不斷增多；有效擴展業務範疇，從省市縣各級政府到交通、水利、政務等，業務覆蓋眾多領域。我們堅持走服務產品化、產品平台化道路，通福雲、開放物聯網平台等基礎平台和大智慧城市IT架構持續完善，智慧司法、智慧檢務等新產品不斷湧現。我們以本集團所屬通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載體推進產融結合，支撐公司業務新佈局和發展新模式。同時，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納入國企改革「雙百行動」名單，正在穩步推進有關方案制定以及各項相關工作的開展。

⁶ 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服務。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一貫保持高水平運作，確保公司運作規範、管理有效，信息披露完整、透明，最大程度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資本市場廣泛認可。

本公司在權威財經雜誌《The Asset》(《財資》)舉辦的「2018年度財資企業獎」中，連續三年獲得了該評選中最高級別的獎項—「傑出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白金獎」，首次獲得「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獎」。在亞洲權威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二零一八年「第十四屆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中，再次囊括「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和「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項。

本集團在《財富》(中文版)發佈的「2018《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81位。在「2018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評選中位列第6名。在2019年度電子信息行業優秀企業評選中，榮獲「領軍企業」稱號。在二零一八年「金港股上市公司評選」中，榮獲「金港股大獎」和「最具價值TMT股公司」等獎項。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重視履行社會責任，在扶貧攻堅、抗擊自然災害、重大通信保障等方面做出應有貢獻。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通過就業扶貧、培訓扶貧、產業扶貧和公益扶貧等，重點對新疆、四川、西藏等地區開展扶貧工作，改善當地通信狀況、就業水平，提升當地生活水平，獲得廣泛認可。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入人力萬餘次，車輛6,000餘輛，全力開展颱風「艾雲尼」、「山竹」、「瑪利亞」和強降雨天氣引起的通信網絡搶修工作，確保第一時間恢復災區網絡通信。全年累計修復通信設施超過萬處，同時積極參與災後防疫消毒和環境清潔工作。本集團承接「博鰲亞洲論壇2018年年會」、「上海合作組織青島峰會」、「第五屆世界互聯網大會烏鎮峰會」、「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及「港珠澳大橋」等通信網絡建設與保障項目，均出色完成了相關工作，獲得了政府部門和客戶的廣泛認可，樹立了良好的行業品牌形象。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明確主航道，轉換發展動能，創新轉型初見成效，成功實現百億級企業到千億級企業的跨越，逐步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當前，本集團面臨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和新的挑戰，但整體上轉型發展處於難得的戰略機遇期。從宏觀看，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向高質量發展轉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產業結構、消費擴容升級加速。從行業看，新一代信息技術與傳統產業、社會治理等深度融合，數字經濟成為經濟發展核心引擎，政務、電力、交通等市場空間巨大。從產業價值看，5G、物聯網將改變行業商業模式及運營模式，智慧應用、基礎平台將成為價值高地，B端市場將成為競爭關鍵，產業邊界進一步突破，這將給我們帶來新的商業機遇。



二零一九年，我們將堅持總路線，圍繞主航道，構建新藍圖，加快平台生態佈局。在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搶抓「數字中國」、「新型智慧城市」等難得機遇窗口期，聚焦關鍵行業，整合內外部資源，加快市場導入，持續研發投入，完善智慧產品及行業一體化解決方案，快速實現市場及行業生態佈局。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緊盯運營商5G發展和轉型升級步伐，深挖傳統CAPEX和OPEX業務，拓展其智慧應用、服務等新興業務，在生態層面探索合作新機制，推動業務持續增長。在海外市場，緊抓「一帶一路」倡議深入推進機遇，強化境內外協同，加強與外部夥伴合作，聚焦海外網絡基礎建設與數字化服務需求，加快項目拓展。同時，我們將利用國企改革契機，積極推進「雙百行動」，推動公司轉型發展，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動資源高效配置，強化高技術、高智慧創新驅動，完善人才隊伍建設，構建開放共生協同組織，以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升公司活力、能力與動力，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對長期關心和支持我們的股東、客戶、社會各界，以及一直以來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感謝！代表董事會對已辭任的執行董事侯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純均先生，及其在任內對本集團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誠摯謝意！對張煦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轉換發展動能，發展質量不斷夯實，聚焦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國內運營商OPEX業務，經營業績表現良好，為本集團持續推進做優結構、做強能力、做大規模，開啟千億階段發展新征程打下堅實基礎。



司芙蓉
總裁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很榮幸地向各位報告二零一八年度經營業績。

財務表現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持續轉換發展動能，在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國內運營商OPEX業務帶動下，成功應對國內電信運營商CAPEX投資下降、行業價值走低等不利影響，發展質量不斷夯實，經營業績表現良好。經營收入實現人民幣106,177百萬元，同比增長12.3%，其中，核心業務收入人民幣101,294百萬元，同比增長15.6%，收入及核心業務收入規模均跨入千億級行列。經營毛利為人民幣12,885百萬元，同比增長5.5%，毛利率為12.1%，同比下降0.8個百分點。本集團持續管控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該項費用為人民幣10,611百萬元，佔經營收入比重繼續下降至10.0%。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同比增長6.9%，淨利潤率為2.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19元。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3,613百萬元，盈利現金比率⁷繼續保持在健康與較高水平。

⁷ 盈利現金比率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深挖電信基建服務，提升交付質量，加大市場份額，不斷做強；大力拓展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擴寬能力覆蓋範圍，持續做大；提升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核心能力，聚焦智慧產品打造，協同做優。三大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均取得較快發展，結構持續優化。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57,359百萬元，同比增長13.6%，佔經營收入比重為54.0%。我們聚焦國內電信運營商無線移動網及光纖寬帶網等精品網絡建設，跟蹤5G和物聯網進程，支撐國內電信運營商轉型升級，有效鞏固國內電信運營商業務基本面。同時，加快向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轉移產能，搶抓國內數字經濟、智慧社會建設機遇，推動該項業務的快速增長。全年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高速增長50.8%。近年來，該項業務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收入規模不斷提升，有效降低了本集團對國內電信運營商CAPEX業務的依賴度。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35,103百萬元，同比增長7.1%，與去年同期⁸相比增速明顯提高，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3.1%。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主動壓降商品分銷業務，全年商品分銷業務收入同比大幅降低29.8%。剔除該項因素後，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收入同比快速增長17.1%。其中，本集團大力拓展網絡維護業務，同比增長15.3%；加快供應鏈業務整合，全網運營能力有效提升，同比增長20.5%；深入推進通用設施管理集約運營，統一品牌和標準，同比增長15.9%。本集團堅持將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打造成為本本業務，全年收入同比快速增長，該項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驅動之一。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3,715百萬元，同比增長21.4%，是三大業務中增長最快的業務，佔經營收入比重提升至12.9%。我們順應數字經濟潮流，緊抓社會和行業信息化、智能化機遇，大力推廣智慧類產品，系統集成業務和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業務保持快速增長，同比增長分別為27.3%和22.1%，連續兩年均保持20%以上的快速增長。此外，智慧產品對電信基建服務等其他業務的帶動和優勢互補作用逐步顯現，助力本集團向高價值領域拓展，打造智慧服務新形象。本集團在「2018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評選中位列第6名，行業地位有效提升。

客戶拓展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持續快速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33,317百萬元，同比提升25.0%，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1.4%。其中，核心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3.9%，佔該客戶市場收入比重為89.1%，同比提升5.9個百分點，成為本集團穩定發展的重要驅動。本集團圍繞政府、電力、交通等重點行業，進一步完善營銷體系，優化資源配置。本集團加強聚能，推進智慧類產品集約研發，智慧社會產品集不斷豐富；強化賦能，強化產品中心支撐作用，助推業務拓展；提升擴能，拓寬合作範圍，推進合作共生。本集團創新轉型取得良好成效，億元級總包大項目不斷湧現，如深圳國際會展中心智慧化、宿州智慧產業園、湖南高速不停車收費系統、北京世園會智慧園區等項目。

⁸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同比增速為0.7%。

二零一八年，針對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我們深挖CAPEX業務，不斷提升交付能力和交付質量；加快OPEX業務拓展，發力網絡維護、供應鏈、通用設施管理等業務，實現標準、能力廣覆蓋；強化智慧領域合作，搶抓國內電信運營商轉型升級新業務機遇，促進軟件開發等業務發展。全年市場份額有效提升，實現收入人民幣69,705百萬元，同比增長7.1%，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5.7%。其中，來自中國電信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下降11.9%，其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核心收入快速增長18.4%，有效彌補了中國電信CAPEX下降的影響，確保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基本保持穩定，全年實現人民幣41,279百萬元，同比輕微下降0.7%，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8.9%。在中國移動CAPEX業務及中國鐵塔OPEX業務快速增長帶動下，來自中國電信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收入增長較快，同比增長20.9%，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6.8%，同比提升1.9個百分點。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海外業務運營、管理及資源配置模式，加強對海外市場的統籌管理，緊抓「一帶一路」倡議推進機遇，結合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拓展經驗，加強與國內電信運營商及國內「走出去」企業合作，積極構建海外生態圈，拓展海外政府、電力、教育等行業，通過營銷集約、融資集約、技術支撐集約，推動大項目拓展，取得良好成效。全年，海外市場企穩回升，實現收入人民幣3,155百萬元，同比增長11.2%，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9%。

能力提升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深入推進創新轉型，完善業務生態建設，能力不斷提升。本集團通過創新基金引導，加大研發投入，持續推進服務產品化、產品平台化，智慧產品藍圖不斷完善，通福雲、開放物聯網平台、大智慧城市IT架構等基礎平台和能力初步形成，智慧司法、智慧檢務、智慧政務等新產品不斷湧現。同時，本集團積極樹立智慧新形象，發佈智慧社會產品集，參加數博會、智博會、軟博會等國家級展會，與科研機構、科創企業及行業夥伴構建「智慧服務產業生態聯盟」，共同拓展數字經濟新市場，行業影響力不斷提升。

本集團持續推進供應鏈、通用設施管理等業務集約運營，構建統一IT平台，輸出統一標準，打造全網能力，效果初步顯現。加快所屬通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市場化運作，圍繞本集團核心業務和主航道設計產融結合產品，為本集團及上下游企業業務拓展提供針對性支撐。

本集團面向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一體化服務需求，加快跨專業協同，發揮「顧問+僱員」業務模式的優勢，通過諮詢規劃引領，帶動全業務進入、智慧產品嵌入，打造一體化解決方案。本集團進一步發揮規模優勢和協同效應，強化跨省、跨專業協同，推動服務能力與市場需求相匹配，打造跨區域、跨行業、跨客戶新能力，滿足用戶端到端需求。

本集團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構建專家體系和通服工匠體系；強化激勵機制，尤其是大項目激勵，推動各級企業建立市場化用工和薪酬機制。本集團加大關心關愛員工力度，為員工提供發展平台，激發員工活力，提升員工競爭力和創新力，為企業持續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持續做優結構、做強能力、做大規模，繼續拓寬合作，加速生態平台建設，不斷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面對中國經濟新舊動能轉換的窗口期、產業升級的機遇期、信息化與數字化發展的浪潮期，本集團將進一步協同攻堅，打好「品牌與格局戰」，推動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基礎平台能力，進一步集約並加大研發投入，豐富智慧社會產品集，彰顯智慧通服新形象。本集團將不斷打長板，發揮自身信息化基礎服務優勢，拓寬外部合作空間，加快生態平台建設，提升一體化服務核心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重點圍繞地市，強化聚能、賦能，聚合內外部資源，形成局部優勢，以點帶面，尋求電力、交通、政務、水利和廣電等領域突破。

本集團將深度融入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生態，將傳統服務與智慧業務相結合，與新一代信息技術相融通，如加速智慧維護平台設立，以進一步深化「CAPEX與OPEX」雙輪驅動，有效支撐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5G、物聯網新佈局及其在智慧家庭、智慧行業應用等領域新需求。同時，本集團探索將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中成熟的商業模式與國內電信運營商轉型相融合，創造新價值。

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海外業務轉型升級，立足於信息化服務領域的核心優勢，緊抓「一帶一路」機遇，不斷適應海外客戶及市場新需求，形成「市場+技術+資本+人才」整體驅動的發展新動能。強化境內外市場和能力協同，把境內成熟的產品和能力複製到海外，拓寬海外行業客戶，加快大項目拓展，實現快速突破。

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改革，以「雙百行動」為契機，推進股權多元化，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深入完善市場化經營機制，健全激勵機制，推動構建適合未來發展需求的組織架構。重點圍繞「一個通服」，加快專業整合，打造龍頭企業、能力中心和產品中心；強化區域協同，真正實現能力全覆蓋、市場一盤棋；探索構建與千億級企業相適應的思維模式、智慧運營模式和管理決策機制，確保公司運營合規、決策科學、靈活高效、健康持續發展。

二零一九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我們將踐行「讓社會更智慧、讓生活更美好、讓員工更幸福」的新使命，以改革為引擎，以創新為動力，以打造一流企業為目標，以時不我待只爭朝夕的精神奮力拼搏，開啟千億階段高質量發展新征程，創造更加輝煌的業績、更加高質量的成果和更加美好的未來。



司芙蓉
總裁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體化服務

及豐富的智慧產品



近六十年 通信信息化領域的耕耘和積澱

通過能力延伸與技術創新，加速 **企業轉型**

提供 **多專業** 一體化、智慧類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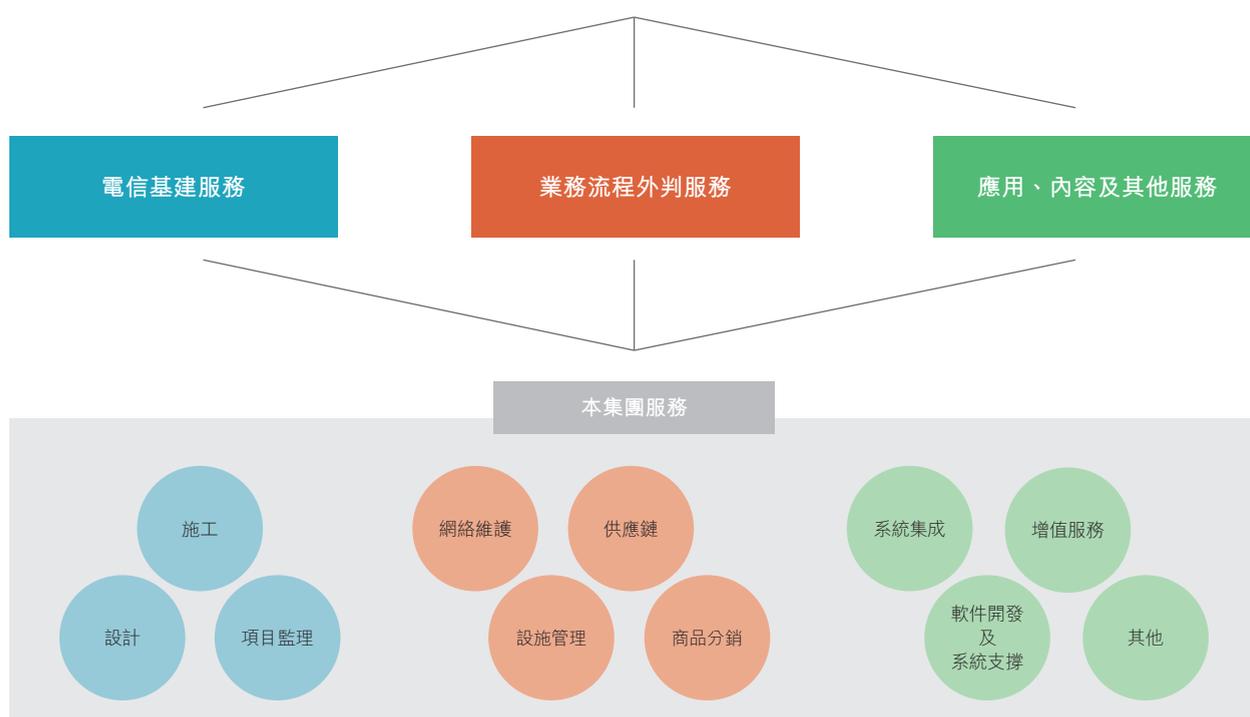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提供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為電信運營商、政府、行業客戶和中小企業等客戶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和其它服務等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業務遍及中國各地和全球數十個國家和地區，海外客戶主要集中在非洲、中東及東南亞地區。

本集團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變化率
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	69,705	65,080	7.1%
其中：中國電信	41,279	41,568	-0.7%
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鐵塔	28,426	23,512	20.9%
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	33,317	26,656	25.0%
海外客戶	3,155	2,836	11.2%
總計	106,177	94,572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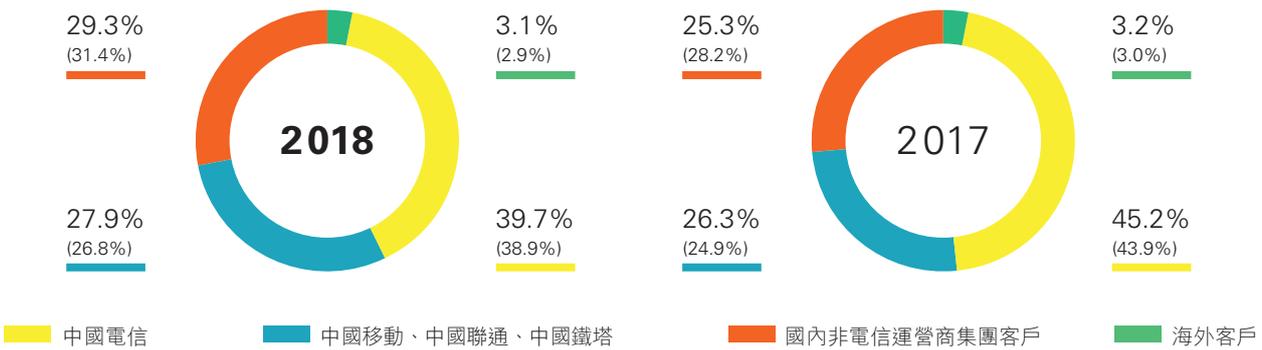


市場拓展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圍繞「助力網絡強國、打造一流企業、服務美好生活」三大目標，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持續聚焦「優結構、穩增長、強能力、提效益」，在深挖國內電信運營商CAPEX¹業務的同時，繼續轉換發展動能，持續發力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²業務，穩固了公司業務基本面。同時，本集團以生態平台建設為核心，加強內外部協同合作，全力攻堅關鍵行業，提升「智慧通服」品牌，不斷擴大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規模。此外，本集團聚焦海外總包大項目拓展，海外業務企穩回升。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在繼續主動壓降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的情況下，全年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06,177百萬元，同比增長12.3%。其中，剔除商品分銷業務以後的核心業務²實現高速增長，收入達到人民幣101,294百萬元，同比增長15.6%。集團整體收入規模、核心業務收入規模雙雙實現由百億級到千億級的跨越，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市場拓展力度，轉換增長動力，核心業務收入實現雙位數增長，佔經營收入比重同比提升2.7個百分點至95.4%，正邁向高質量發展道路。全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含中國鐵塔)收入為人民幣69,705百萬元，同比增長7.1%；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3,317百萬元，同比增長25.0%，其中核心收入增長33.9%；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同比增長11.2%。

下表列示了各客戶群核心業務收入結構：



註：括號內數據為按照整體收入核算(即包括商品分銷業務)的收入結構。

¹ CAPEX與OPEX分別指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支出與經營性支出。

² 核心業務包括其電信基建業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不含商品分銷)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繼續堅持強化項目管理，提升服務質量，開展5G關鍵技術研究和5G網絡規劃、測試，緊抓國內電信運營商寬帶光纖改造、網絡優化升級以及集中採購等機遇，市場份額穩中有升；同時，大力拓展OPEX業務市場，克服了國內電信運營商CAPEX投資下降、單價下降等影響，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收入實現穩定增長。其中，來自中國電信收入實現人民幣41,279百萬元，同比減少0.7%，來自中國電信以外的電信運營商客戶合計收入為人民幣28,426百萬元，實現高速增長，同比增長20.9%。年內，來自中國電信以外的電信運營商業務顯著增長，為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增量收入作出最大貢獻。

1 & 2. 本集團承接通信網絡及5G項目建設



3. 本集團承接湖南高速公路信息化項目

4 & 5. 本集團承接智慧光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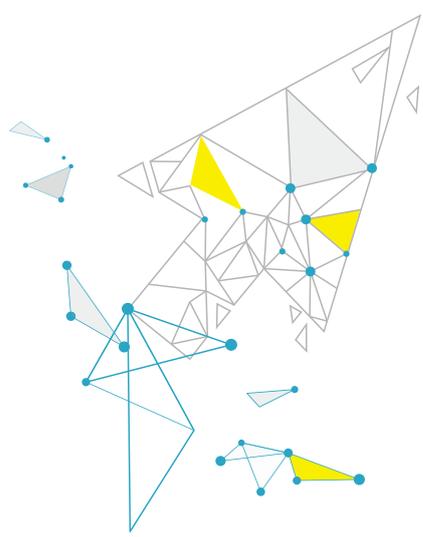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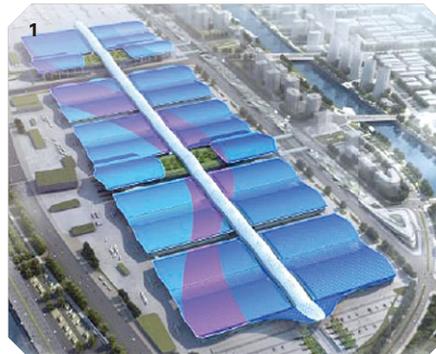
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行業數字化發展趨勢，通過創新轉型帶動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業務的快速增長和收入結構的持續優化。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聚焦智慧城市、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發展機遇，加速向數字化服務方向轉型，不斷提升服務水平，實現新興業務與傳統業務的良性互動發展。本集團獲評「2018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第6名、2019年度電子信息行業十大「領軍企業」，彰顯行業地位。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收入實現人民幣33,317百萬元，同比增長25.0%，其中核心業務的收入同比增長33.9%，成為本集團期內最主要的收入增量來源。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形成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園區、智慧高速、智慧安監、PaaS雲平台、物聯網平台、雲計算工程服務、電子認證等集團級產品³在內的超過20種不同智慧產品方案，可按客戶需求提供可拆分、可組合的智慧社會產品集，為客戶提供從頂層設計到產品研發運營的全流程服務。

³ 部分集團級產品內涵見「業務概覽」最後一頁。

本集團在全國設立227個獨立拓展機構，圍繞重點行業配置人員9,000餘人，年內，新簽約人民幣千萬元級以上項目近500個，人民幣億元級大項目有深圳國際會展中心智能化、宿州智慧產業園智能化、湖南高速不停車收費、北京世園會智慧園區等；同時，圍繞核心產品加快技術專家團隊建設，目前已擁有約1萬人規劃諮詢專家及1萬人軟件工程師專家團隊，下一步還將繼續加大培訓力度，通過智慧通服APP等信息化手段強化聚能、賦能，不斷充實專業核心隊伍。本集團加強供給側改革力度，積極採取「顧問+僱員」模式⁴，深度融入客戶，從滿足客戶需求到引領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一體化高品質服務，在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實現自身價值。目前，本集團來自政府、交通、電力、互聯網與IT科技、建築等行業客戶的年合同規模均超人民幣十億元。

- 1. 本集團承接深圳國際會展中心智能化項目
- 2. 本集團承接北京世園會智慧園區項目
- 3 & 4. 本集團承接港珠澳大橋通信網絡建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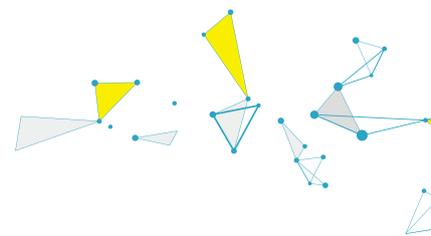
⁴ 「顧問+僱員」模式是本集團近年來採取的一種全新的服務模式，「顧問」是指本集團發揮人才和產品優勢，以「顧問」的身份幫助客戶，將客戶的需求轉換成可執行的方案或項目；「僱員」是指本集團接受客戶的委託，以「僱員」的身份，協助客戶對項目的其他利益相關方進行協調，推進項目順利實施，確保客戶達到最初預期。

海外市場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推進深化改革，海外市場企穩回升，規模實現穩定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3,155百萬元，同比增長11.2%。



1. 工信部陳肇雄副部長視察本集團在ITU世界電信展展台
2. 本集團參加第21屆非洲國際通信展覽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技術、商務、融資和風險四大支撐體系，堅持市場拓展、業務轉型升級，重點聚焦東南亞、中東和非洲市場，持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中標多個大項目，其中包括：尼泊爾4G網絡、緬甸Tiger鐵塔總包、沙特ITC國家寬帶網、阿聯酋DU網絡安裝、坦桑尼亞國家ICT骨幹網三期工程、馬里共和國數字馬里等項目。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深耕傳統電信基建服務的同時，聚焦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能建築等重點產品，關注政府、交通、電力、信息安全等重點行業，海外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更趨多元化。



3. 本集團與阿聯酋DU簽署網絡安裝服務協議
4. 本集團通過高層營銷促進尼泊爾4G網絡項目落地

業務拓展

本集團作為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提供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涵蓋設計、施工和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涵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和商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涵蓋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業務等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電信基建服務

作為中國最大的電信基建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擁有中國通信建設行業所有的最高等級資質。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57,359百萬元，同比增長13.6%。

本集團擁有面向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電信基建服務的能力，可提供固定、移動、寬帶網絡和運營支撐系統的規劃、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等服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全力支撐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等客戶的需求，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0,325百萬元，同比增長4.3%。

本集團亦面向政府、金融、廣電、建築、交通、電力等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提供通信配套網絡建設、信息化綜合解決方案、行業智能化解決方案等服務。本集團在智慧城市、智慧園區、數據中心、電力工程等方面不斷取得新突破。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4,646百萬元，同比增長50.8%，保持了強勁的發展動力。

本集團通過深挖市場潛力，緊抓國內電信運營商對於建設、維護、網絡優化等一體化的服務需求，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傳統基建業務將保持穩健發展。隨著國家「數字中國」、「網絡強國」、「智慧社會」等戰略的深入實施，智慧城市等應用場景不斷豐富，國內電信運營商將推進5G、智慧家庭、物聯網建設等，智慧城市等基礎設施建設和行業信息化需求也不斷增加，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帶來更多的海外市場潛力，本集團將迎來新的增長機遇。



1. 本集團承接 IDC 數據中心項目

1



- 1.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榮獲「2018年度全國先進物流企業」
- 2 & 3.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倉儲配送物流服務
- 4. 本集團員工應用統一IT平台為客戶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本集團是中國通信行業最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提供商。本集團圍繞通信業務價值鏈，服務從核心網到接入網不斷延展，為客戶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商品分銷等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國內及海外電信運營商客戶、政府機構和行業客戶。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發力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⁵收入達到人民幣30,220百萬元，同比增長17.1%；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整體收入為人民幣35,103百萬元，同比增長7.1%。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纜、電纜、移動基站、網絡設備和終端等方面的網絡維護業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積極承接三大電信運營商和中國鐵塔現場綜合化維護業務，推動維護業務良好發展，實現收入人民幣14,793百萬元，同比增長15.3%。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和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提供數據中心、雲基地、商務樓宇、高端住宅、高鐵車站、機場等的通用設施管理服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推進智慧物業的品牌建設，積極推進智慧物業IT平台建設，提升通用設施管理服務的集約運營能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通用設施管理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278百萬元，同比增長15.9%。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和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提供物流運輸、物流倉儲及輔助、採購代理、檢測以及供應鏈增值等服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擁有行業權威的AAAAA級物流資質基礎上，進一步整合供應鏈業務，整合後本集團直屬供應鏈專業子公司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929百萬元，全程全網一體化運營體系初步建成，規模效應開始顯現，通過加強集約運營，服務能力得到提升。本集團圍繞信息行業的上下游客戶，持續加大開拓，中標長飛光纖光纜、烽火通信等公司全國性物流業務，在海外物流業務和其他國內幹線運輸業務上取得突破性進展。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供應鏈服務收入人民幣10,149百萬元，同比增長20.5%。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集約運營，帶動供應鏈業務大力發展。

⁵ 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渠道銷售和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中通福」致力於成為運營商認可的核心渠道商、消費者認可的全國大連鎖。年內，本集團承接中國電信「翼天下天翼電信天貓旗艦店」業務，手機類線上銷售額排名全國第七。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提供終端分銷和設備分銷服務，為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提供IT設備、輔材、器材的分銷和採購服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主動壓降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4,883百萬元，同比減少29.8%。

本集團認為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空間廣闊、潛力巨大，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也有強勁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需求。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具有客戶黏性強、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低、現金流好等屬性，本集團將進一步集中優勢資源，在部分高價值業務板塊推進專業化運營、追求該市場更加有規模有效益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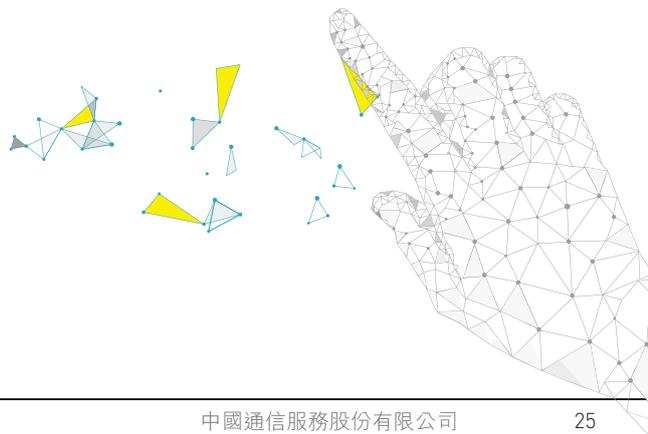
1 & 2.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數據中心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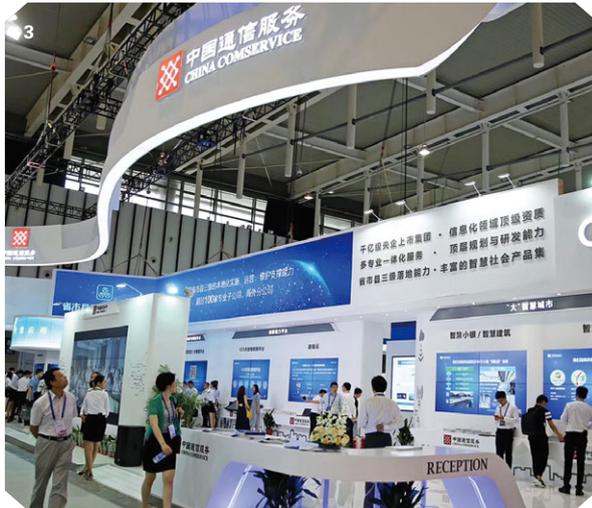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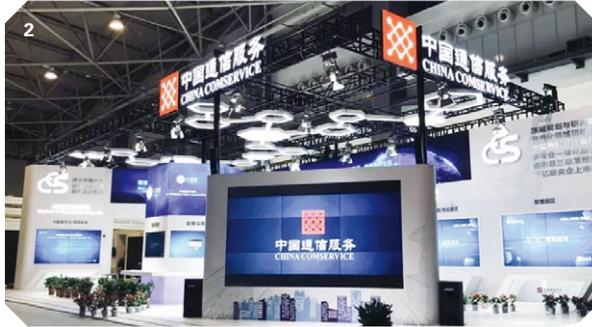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政府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業務等服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加快智慧產業生態佈局，與合作夥伴成立「智慧服務產業生態聯盟」，發佈智慧社會產品集，投資建設開放物聯網平台、通福雲平台等基礎平台，推動產品、業務向基礎平台匯聚，推進龍頭企業打造和專業化能力建設，軟件開發和系統集成實力得到社會廣泛認可。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達人民幣13,715百萬元，同比提升21.4%。



3. 本集團與行業夥伴成立智慧城市產業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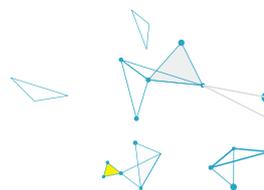




1. 本集團參加首屆重慶智博會
2. 本集團參加第七屆貴州數博會
3. 本集團參加第十四屆南京軟博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發揮一體化服務優勢、軟件開發和系統集成能力，對外合作拓展生態圈；本集團組建了內部雲計算、物聯網、智慧城市、網絡安全等生態聯盟，持續加大對重點產品的研發投入，實現了包含智慧城市、智慧園區、智慧交通等在內的智慧系列產品的全面升級，部分產品達到行業領先水平，有效滿足了政府與企業客戶需求。同時，本集團參展貴州數博會、重慶智博會、成都網安周、南京軟博會等，行業影響力進一步加大。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是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的主要客戶群，佔該項服務的收入比重超過50%，二零一八年的收入同比增長23.4%，為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本集團將緊抓「數字中國」建設機遇，持續升級重點產品，加強雲計算、物聯網、智慧城市、大數據等關鍵領域的研發與平台建設。進一步強化和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加快智慧城市頂層規劃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建設，繼續打造各類智慧產品，不斷引導智慧產品在通福雲平台和開放物聯網平台上集成和開發，加快相關行業佈局，聚合內外部資源，不斷滿足客戶數字化建設需求，形成能力新引擎。





本集團部分集團級產品內涵

- 1** 

智慧城市
本集團在展示型智慧城市中心(Mini Smart City 1.0)和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集(Mini Smart City 2.0)基礎上，開發了新一代智慧城市產品(Mini Smart City 3.0)，是首個基於SDC(軟件定義城市)架構的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服務集，是以通福雲平台作為基礎設施、利用開放物聯網平台支撐能力，智慧政務為抓手，構建以人為本的服務型智慧城市。
- 2** 

智慧園區
本集團運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虛擬現實等先進技術來感知、監測、分析、控制、整合園區各個關鍵環節的資源，形成跨平台多業務的融合服務平台。
- 3** 

智慧高速
本集團圍繞綠色、高效、安全，基於先進的感知、傳輸、控制等信息處理技術，打造的覆蓋路網運行監測的應急指揮、智能收費和智能運維的高速信息化體系。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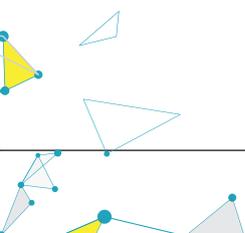
智慧安監
本集團提供八類信息安全服務(包括信息安全諮詢、信息安全評估、信息安全設計、信息安全建設、信息安全培訓、信息安全應急、信息安全日常運維、信息安全監理)、三類信息安全產品(包括物理安全、數據安全、安全運維與管理)，覆蓋信息安全全生命周期，形成一體化解決方案。
- 5** 

PaaS雲平台
本集團為解決移動互聯網時代下出現的高並發、海量數據、突發峰值以及微服務、DevOps開發等問題；使用雲原生技術研發了PasS雲平台，為政府、運營商、金融、化工、製造和能源等客戶提供新一代「互聯網+」雲計算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快速創新與轉型。
- 6** 

物聯網平台
本集團推出面向泛行業的兼具提供通用物聯網基礎技術能力及垂直行業應用服務，融合生態內豐富的產品和應用滿足行業客戶差異化需求的開放物聯網平台。
- 7** 

雲計算工程服務
本集團面向有雲基礎設施需求的互聯網企業、金融行業、政府部門及園區等客戶，以能效管理和BIM能力為基礎，提供貫穿雲基礎設施建設全流程的園區、建築和通信等整體解決方案。與此同時，基於長期深耕行業信息化建設的諮詢設計服務經驗以及通福雲平台，輔以大數據、物聯網和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提供面向行業的建雲、上雲和管雲的一體化雲總包解決方案。
- 8** 

電子認證
本集團響應國家信息安全戰略，面向互聯網、雲計算和物聯網等應用，提供基於密碼技術的身份識別和電子認證一體化安全解決方案。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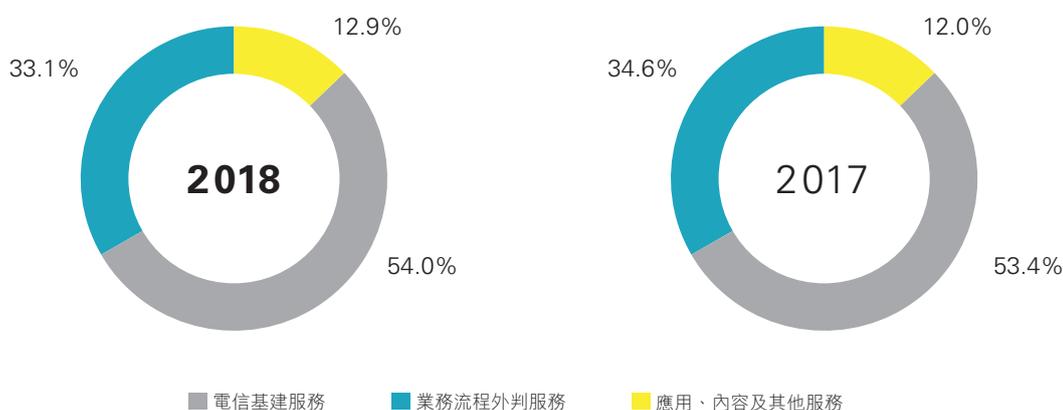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高質量發展」總路線，緊抓數字化新機遇，打造「智慧通服」新品牌，持續轉換發展動能，實現由百億級企業向千億級企業的跨越。全年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06,1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2.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714百萬元增長6.9%。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19元。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3,613百萬元，盈利現金比率為146.9%，繼續保持在健康水平。

經營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06,1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2.3%。從業務維度看，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7,359百萬元，同比增長13.6%；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5,103百萬元，同比上升7.1%，當中剔除商品分銷業務以後的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0,220百萬元，同比上升17.1%；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715百萬元，同比增長21.4%。本集團不斷提升電信基建服務交付能力，且將優勢產能向不同市場延伸，使電信基建服務成為拉動整體收入增長的最主要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加大力度拓展智慧類服務，帶動軟件開發和系統集成業務發展，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加速發展並成為年內增長最快的業務板塊。本集團持續打造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業務成為木本業務，有關業務收入繼續保持雙位數的增長。

從市場維度看，二零一八年，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收入增量超越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33,317百萬元，同比增長25.0%，其中，核心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9,701百萬元，同比快速增長33.9%。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9,705百萬元，同比增長7.1%；來自海外市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同比增長11.2%。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挖掘政府、企業等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數字經濟和智慧社會需求，來自該市場的業務已經成為拉動本集團經營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跟進國內電信運營商網絡建設步伐，努力提升市場份額；同時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機遇，加大網絡維護業務拓展力度，持續推動供應鏈和通用設施管理業務集約運營，有效化解國內電信運營商CAPEX下降對本集團發展帶來的影響。

業務收入組合





下表列示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電信基建服務			
設計服務	10,605,020	10,239,148	3.6%
施工服務	42,862,805	36,668,312	16.9%
項目監理服務	3,891,611	3,603,528	8.0%
	57,359,436	50,510,988	13.6%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	14,793,165	12,829,513	15.3%
通用設施管理	5,277,821	4,554,889	15.9%
供應鏈	10,148,648	8,424,053	20.5%
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小計	30,219,634	25,808,455	17.1%
商品分銷	4,883,188	6,955,230	-29.8%
	35,102,822	32,763,685	7.1%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系統集成	7,372,535	5,789,503	27.3%
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	2,501,901	2,048,496	22.1%
增值服務	1,934,382	1,570,458	23.2%
其他	1,905,561	1,889,281	0.9%
	13,714,379	11,297,738	21.4%
總計	106,176,637	94,572,411	12.3%

電信基建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7,35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0,511百萬元增長13.6%。電信基建服務是第一大業務收入來源，佔經營收入的54.0%，較二零一七年的53.4%上升0.6個百分點。從電信基建服務中的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0,325百萬元，佔整體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的70.3%，較去年同期下降6.2個百分點；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合計收入達到人民幣17,034百萬元，佔整體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的29.7%，比去年同期上升6.2個百分點，佔比提升是由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所帶動。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增長4.3%。本集團持續強化項目管理，提升交付質量，在國內電信運營商CAPEX下降的情況下，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穩定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合計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增長43.6%。其中，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的電信基建業務收入同比大幅增長50.8%，增長動力顯著提升，有效減輕了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網絡投資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5,1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2,763百萬元增加7.1%，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佔經營收入的33.1%，較二零一七年的34.6%下降1.5個百分點。剔除商品分銷業務後的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0,220百萬元，同比增長17.1%。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業務快速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對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的大力拓展。從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的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3,51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0.0%，佔整體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的67.0%，較去年同期上升1.8個百分點；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合計收入為人民幣11,5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1.7%，佔整體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的33.0%，較去年同期下降1.8個百分點。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各项業務中，網絡維護業務保持良好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14,79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5.3%，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聚焦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和不斷擴大的運營外包需求。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全網一體化業務承接能力和集約運營能力逐步提升，供應鏈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0,14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20.5%。本集團來自通用設施管理的收入達到人民幣5,27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5.9%，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此外，本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的原則，繼續主動控制經營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商品分銷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88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下降29.8%。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71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298百萬元增長21.4%，是年內增長最快的業務板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佔經營收入的12.9%，較二零一七年的12.0%提升0.9個百分點；有關比重在近三年持續提升。從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的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5,866百萬元，佔整體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的42.8%，較去年同期下降2.0個百分點；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合計收入達到人民幣7,849百萬元，佔整體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的57.2%，較去年同期上升2.0個百分點，佔比的提升是由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所帶動。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順應「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等國家戰略以及「一帶一路」倡議，整合內外資源，強化協同合作，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技術，進一步豐富和優化不同行業的智慧類方案。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合計收入快速增長，較二零一七年提升25.8%。隨著本集團大力拓展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業務，來自該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和增量貢獻均超過了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5.9%，保持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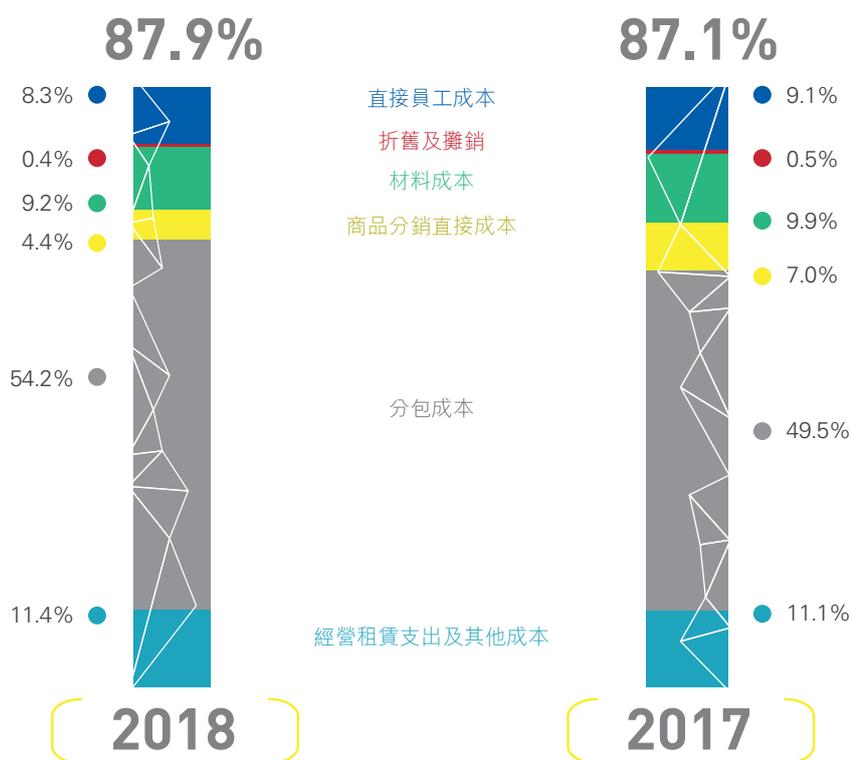
經營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經營成本為人民幣93,2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3.3%，佔經營收入的87.9%。

下表列示了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各項經營成本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直接員工成本	8,747,317	8,647,493	1.2%
折舊及攤銷	466,096	472,621	-1.4%
材料成本	9,783,239	9,327,654	4.9%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4,629,177	6,594,772	-29.8%
分包成本	57,555,216	46,858,020	22.8%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12,110,626	10,459,491	15.8%
經營成本合計	93,291,671	82,360,051	13.3%

各項經營成本佔經營收入的比例





直接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直接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7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647百萬元增加1.2%。直接員工成本佔經營收入的8.3%，較二零一七年下降0.8個百分點。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業務量增長的情況下，合理利用外包資源，嚴格控制用工總量和員工成本，提升勞產率。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八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46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1.4%。折舊及攤銷成本佔經營收入的0.4%。

材料成本

二零一八年，材料成本為人民幣9,78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328百萬元增長4.9%。材料成本佔經營收入的9.2%，較二零一七年下降0.7個百分點。材料成本的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系統集成和供應鏈服務的增長帶來相關材料支出的增加。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二零一八年，商品分銷直接成本為人民幣4,629百萬元，同比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595百萬元下降29.8%。商品分銷直接成本佔經營收入的4.4%，較二零一七年下降2.6個百分點。商品分銷直接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動控制部份經營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的發展。

分包成本

二零一八年，分包成本為人民幣57,55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6,858百萬元增長22.8%。分包成本佔經營收入的54.2%，較二零一七年上升4.7個百分點。分包成本的增量主要來自施工和網絡維護業務。本集團正從勞動密集型向管理和技術密集型轉型，由於轉型的需要和用工總量控制等要求，本集團聚焦高端業務，推進低端業務分包。同時，本集團於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承接更多總承包項目，有更多的專業性分包需求。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為人民幣12,11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459百萬元增長15.8%。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佔經營收入的11.4%，較二零一七年提升0.3個百分點。成本增加主要是本集團由於業務開展需要，其他成本中的技術服務費有所增長。

毛利潤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毛利潤人民幣12,88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2,212百萬元增長5.5%，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毛利率為12.1%，較二零一七年的12.9%下降0.8個百分點。二零一八年，由於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部份業務單價下降、勞動力相關成本剛性上漲等多方面因素，本集團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由於本集團處於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導入期，在收入規模快速增長的同時，毛利率受到一定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持續優化收入結構，核心業務佔經營收入比重達到95.4%，同比提升2.7個百分點，一定程度減輕上述因素對毛利率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通過持續推進轉型和業務升級，努力提升智慧類業務佔比，改善毛利率。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0,61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增長7.3%，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佔經營收入的10.0%，較二零一七年下降0.5個百分點。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年內加大研發和市場營銷投入，以支撐本集團數字化服務方向轉型和「智慧通服」品牌打造，助力業務拓展。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有所下降，主要在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減少相關利息支出。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97百萬元，實際稅率為14.5%，較二零一七年的14.9%下降0.4個百分點。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間存在差距，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部份子公司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優惠、研發費用可在所得稅前加計扣除等政策優惠。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部份子公司屬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部份西部企業可以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除此類公司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境內子公司主要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的海外子公司適用不同國家稅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和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714百萬元增長6.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7%，與二零一七年相比略有下降。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19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392元增長6.9%。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對資本開支實行嚴格預算管理，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做出相應調整。二零一八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2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21百萬元減少10.5%。二零一八年資本開支佔經營收入比重為0.8%，較二零一七年下降0.2個百分點。本集團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生產設備及工具、儀器儀錶、生產及辦公樓宇、無形資產及其他經營資產。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淨現金為流入人民幣2,82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淨現金為流出人民幣21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有所減少。於二零一八年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6,10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5.3%。

下表列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的現金流情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260,971	6,964,24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50,886)	(5,683,71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85,710)	(1,301,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4,375	(21,351)

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6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9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03百萬元。經營現金流的變化主要是經過前幾年的大幅提升後，現金流在二零一八年從高基數回復到相對正常的水平。

二零一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6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利用部份資金購買短期銀行理財產品和銀行結構性存款，在二零一八年的統籌安排下，規模沒有進一步擴大。

二零一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二零一八年海外業務拓展借款增加共同導致。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78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7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5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以及有效資金管理帶來的經營現金流和流動資產增加。

資產負債

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80,9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底的人民幣70,7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91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48,09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底的人民幣41,9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82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9.4%，較二零一七年底的59.3%基本持平。

二零一八年底，在流動資產中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047百萬元，為本集團購買的短期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規模與二零一七年底基本持平。二零一七年底根據產品的實際性質分別列報於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50百萬元和人民幣1,262百萬元。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1和附註32。

二零一八年底，在非流動資產中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為人民幣3,738百萬元，為本集團因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底列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852百萬元。本年無新增此類投資，列報項目重分類和價值變化主要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此部分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變更導致。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中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附註23和附註24。



二零一八年底，在流動資產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合同資產(淨額)、以及流動負債中的合同負債、預收工程款，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導致項目的重分類。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附註28、附註30、附註37和附註38。

債務

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總債務為人民幣47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底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總債務中絕大部份為以美元為單位的借款，其中，人民幣借款佔2.8%，美元借款佔85.5%；固定利率借款佔21.3%，浮動利率借款佔78.7%。

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比⁶為1.4%，較二零一七年底的1.1%上升0.3個百分點。

合約承諾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承諾：

	總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以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	462,003	462,003	-	-	-	-
長期貸款	8,922	-	8,922	-	-	-
經營租賃承擔	1,301,802	508,960	283,124	175,383	97,493	236,842
已訂約但未執行資本承擔	500,340	500,340	-	-	-	-
合約承諾總額	2,273,067	1,471,303	292,046	175,383	97,493	236,842

匯率

本集團絕大部份經營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4.7%，其中美元和港幣分別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1.9%和0.5%。

⁶ 債務資本比指年末付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付息債之和。

強化

聚能、賦能 協同拓展

市場



依託屬地的 **前線營銷和實施能力**

調動各省不同 **後台專業技術**

發揮 **集團整體** 協同效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名譽董事長

王曉初先生

60歲，本公司名譽董事長¹。王先生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53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張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取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燕山大學控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並曾擔任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¹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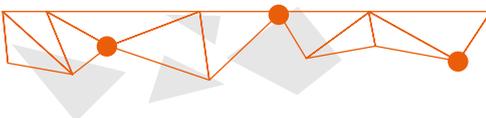
司芙蓉先生

58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司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信息工程大學無線電通信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綜合部主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網絡資產分公司總經理，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司先生為信息產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張 煦女士

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郵電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商學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在此之前，張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處處長、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總部財會處處長等職務。張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先生

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獲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大學無線電系教授、科技處副處長、國家級重點實驗室主任。李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線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邵廣祿先生

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邵先生同時也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邵先生一九八五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在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先後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邵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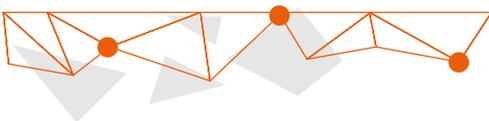
蕭偉強先生

65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同時也是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 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一九七九年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畢業，取得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一九八六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蕭先生曾先後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於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蕭先生擁有超過 30 年的專業會計經驗。



呂廷杰先生

64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在日本京都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呂先生現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呂先生亦同時擔任北京郵電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和教育部「信息管理與信息經濟學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主任。呂先生目前為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呂先生亦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委員、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科技委委員、國際電信協會 (ITS) 常務理事、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等職務。呂先生曾擔任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多家電信企業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顧問，為企業發展與改革提供諮詢建議和方案。呂先生對中國通信行業發展和電信企業管理有著深入洞見，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吳太石先生

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系工業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吳先生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運載火箭總裝廠副總經濟師、總會計師、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局局長、交通銀行總行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兼總部博士後工作站站長、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金融管理經驗。



劉林飛先生

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北京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資深合夥人。一九八二年本科畢業於黑龍江大學，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研究室工作，一九八七年秋赴美國留學，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問題研究院及美國國會學習、實習，一九八九年入美國堪薩斯大學法學院學習，一九九二年畢業並獲得法律博士學位。畢業後在美國律師事務所執業，擁有美國律師執業資格。一九九五年初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並成為合夥人，主要從事涉外法律業務，尤其擅長外商直接投資與併購。





監事

韓 芳女士

46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韓女士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韓女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韓女士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綜合審計處處長。韓女士在電信行業擁有超過20年財務和審計經驗。

海連成先生

74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海先生亦曾為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海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顧問、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匯付天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司劍非先生

56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資深經理。此前，司先生曾擔任綜合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任北京鴻翔大廈總經理。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擔任綜合管理處處長。此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司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歷。



公司管理層

張志勇先生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司芙蓉先生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張 煦女士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許楚國先生

5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許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重慶郵電大學電信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曾擔任中國通信建設第三工程局局長、中國通信建設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總經理等職務。許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國內、海外電信行業市場開發、經營及管理經驗。

梁世平先生

49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市場部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於機械電子工業部第六研究所獲得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梁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郵電部數據通信局、郵電部電信總局多媒體處和中國電信數據通信局技術開發部，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先後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數據通信事業部規劃計劃處處長和企業信息化部應用開發處處長。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電信和IT行業經驗。

閔 棟先生

47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風險控制官。閔先生亦擔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和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閔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綜合部總監、職工代表監事、風險管理部經理及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前，閔先生曾擔任山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項目經理、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公司辦公室主任、投資部經理、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協調發展處處長、輔業改制處處長等職務。閔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上市公司運作經驗。

公司秘書

鍾偉祥先生

45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副財務總監。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亦曾先後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上市公司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設施管理」)、供應鏈，以及商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第103頁至第192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業務前景和對於關鍵財務指標的分析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報告書」、「總裁報告書」、「業務概覽」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中。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章節中披露。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適用)，其詳情已於前述章節中披露。

此外，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載有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和表現，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7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1元，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508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本公司股息及宣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48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港股通股東而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王曉初	名譽董事長 ¹	2008年4月8日
張志勇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6日 ²
司芙蓉	執行董事 總裁	2014年2月21日 2013年12月19日
張 煦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執行副總裁	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李正茂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27日
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3日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8日
呂廷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6日
吳太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6日
劉林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4日
許楚國	執行副總裁	2014年7月21日
梁世平	執行副總裁	2010年3月3日
閻 棟	執行副總裁 風險控制官	2013年6月18日
鍾偉祥	公司秘書 副財務總監	2006年10月16日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² 張志勇先生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曾經於本公司任職。在此期間，張先生曾經擔任本公司總裁，以及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等職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孫康敏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同日張志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侯銳女士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副總裁及程鴻雁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同日張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副總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除侯銳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趙純均先生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餘董事獲該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重選繼續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張煦女士獲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韓 芳	監事會主席	2015年12月11日
海連成	獨立監事	2006年8月3日
司劍非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6月18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韓芳女士和海連成先生獲該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重選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司劍非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有1,633,484,6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完成配售總共359,365,600股H股，包括新發行326,696,000股新H股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劃撥給社保理事會的本公司現有內資股轉換並代其配售的32,669,600股H股。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增加至5,771,682,000股，其中H股為1,992,850,200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現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分別訂立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安排，據此，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內資股和236,3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及生效。同日，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分別完成將其所持本公司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轉讓給中國電信。

根據中國電信與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現稱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將持有的本公司108,899,720股內資股股份轉讓給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了啟動H股和內資股供股方案，按照每10股配發2股的比例向本公司H股和內資股股東配發股份，共配發1,154,336,400股新股，包括398,570,040股H股和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價格分別為每股H股3.19港元和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9元。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6,926,018,400股，其中H股為2,391,420,240股，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926,018,400元，分為6,926,01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內資股(總數)	4,534,598,160	65.47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3,559,362,496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608,256,000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36,300,000	3.41
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130,679,664	1.89
H股(總數)	2,391,420,240	34.53
總計	6,926,018,400	100.00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571章)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 股份數的 比例(%)	佔發行股份 總數的 比例(%)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59,362,496 (L)	78.49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256,000 (L)	13.41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 (L)	5.21	3.41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26,914,618股為受控法團權益； 4,026,000股為投資經理； 7,739,496股為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及152,303,590股 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190,983,704 (L)	7.98	2.76
		受控法團權益	8,479,024 (S)	0.35	0.12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2,303,590 (P)	6.36	2.20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7,877,702 (L)	7.86	2.71
		受控法團權益	822,000 (S)	0.03	0.01
Citigroup Inc.	H股	74,000股為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238,400股 為受控法團權益及151,398,301股 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151,710,701 (L)	6.34	2.19
		受控法團權益	194,000 (S)	0.00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1,398,301 (P)	6.33	2.19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股	投資經理	121,608,000 (L)	5.08	1.76

註：(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紀錄。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各位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均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不存在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終止的服務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有關安排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除載於本年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部份、「董事會報告書」部份之中「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中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均沒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按照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2。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93頁至第194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8。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1.26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7和附註22。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107頁至第108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有規定就優先認股權而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客戶(其中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鐵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65.9%，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38.9%，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5.0%。

據董事會了解，除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其均為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其等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之外，並無本公司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

二零一四年七月，中國電信之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共同設立了中國鐵塔。根據中國鐵塔設立的相關安排，中國鐵塔向本公司明確：

1. 在不導致中國電信和本公司違反雙方簽署的《不競爭協議》的前提下，中國鐵塔在將其鐵塔及鐵塔相關附屬設施的設計、施工、監理及維護業務，向社會公開發包時，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本公司；
2. 如發生存量資產注資(收購)，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各發起人簽訂的代維協議繼續有效。合同到期後再行發包，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本公司；及
3. 中國鐵塔不會與《不競爭協議》項下內容發生競爭。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電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了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後勤服務的年度上限，該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24,000	18,646	26,000	33,000	35,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15,600	13,976	20,000	24,000	27,0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3,600	3,092	3,800	4,000	4,200
支出	1,100	704	1,600	2,000	2,4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2,900	2,387	3,600	4,300	5,000
支出	490	285	500	500	5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450	329	450	450	4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220	98	230	240	250
支出	240	238	270	300	33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10,000	3,080	6,000	6,500	7,000
支出	7,000	1,811	5,000	5,200	5,400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了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的最初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二零一五年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外，該等協議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基於二零一五年協議與中國電信訂立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續展各二零一五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中國電信的聯繫人信息、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的與招投標相關的條款作出調整。各二零一五年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經修訂後的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於簽訂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時亦就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新年度上限（具體見上表所述）。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及該等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獨立股批准（除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的詳情如後文所列。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進行了修訂：當任何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序需要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協議的修訂是根據2018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十六號《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作出的，該文件提高了(i)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1百萬元，及提高了(ii)工程施工項目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4百萬元。中國電信集團(包括本集團)也相應調整了內部指引及提高了該等標準。

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及電子認證。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該成本和利潤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i)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率，或(ii)當價格不可比時，考慮在相關行業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企業的近期利潤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比企業的規模、服務質量、交易規模、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方面。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集中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物業折舊成本；(2)市場中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3)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成立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訂立出資協議(「出資協議」)。跟據出資協議，各方同意共同設立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財務」)以從事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中國電信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及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7.5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分別佔中國電信財務註冊資本總額的15%、70%及15%。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服務(除存款服務外)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國電信財務即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核准中國電信財務的業務範圍向本集團提供，而存款服務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約51.3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電信股份為中國電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股份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所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或經修訂的年度限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依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

1.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本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的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而言，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該年度上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重大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資產和營運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但未必能一直維持目前的增長率。此外，自然災害和疫症爆發等任何未來災難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影響中國、亞洲以至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倘上述任何原因導致中國出現嚴重的經濟衰退，則會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2. 本集團業務比較依賴中國電信業的投資及經營狀況

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容易受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固網、寬帶及移動通信基建的資本開支水平影響。該等資本開支下降對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可能不利。

此外，若中國電信業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電信運營商客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面對下調壓力，因而令其收入下跌。倘發生此情況，該等客戶可能會減少就部份業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以降低成本，維持其利潤。

3.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向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須支付大量營運資金用於採購商品及服務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及為客戶完成項目。本公司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自有資金應對營運資金的需要。營運資金不足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可能會延遲繳付或無法償還應收賬款，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4. 本集團面臨與國際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正在努力開拓海外市場，並策略性地擴展海外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市場將使我們承受相當風險，包括商業環境的差異、對外國企業的高準入門檻、現存的市場參與者、外匯波動、法律及監管規定、潛在的不利稅務負擔、於新市場的經驗不足、當地市場的競爭以及保護主義。

我們已於海外進行的部份業務主要處於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當地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一般不穩定，而此等因素並不受我們所控制。由於我們經營海外業務，我們面臨各種與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和企業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公司二零一七年內控工作總結及二零一八年工作計劃、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和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等議案，並形成決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閱了公司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師出具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情況說明以及公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控工作情況報告及下半年工作計劃等議案，並形成決議。會議對公司不斷加強內部管理和風險防範提出了相關管理建議。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二零一八年董事會、股東大會和審核委員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實施監督。

本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創新轉型，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配置資源，強化企業管理，全面深化改革並推動轉型創新，二零一八年公司實現了經營收入與利潤的穩步增長。

本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度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維護股東權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按照相關規定編製並經外部審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認為該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二零一九年，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進一步開拓工作思路，加大對重大調整事項和重要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力度，認真履行好職責。

承監事會命

韓芳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式，確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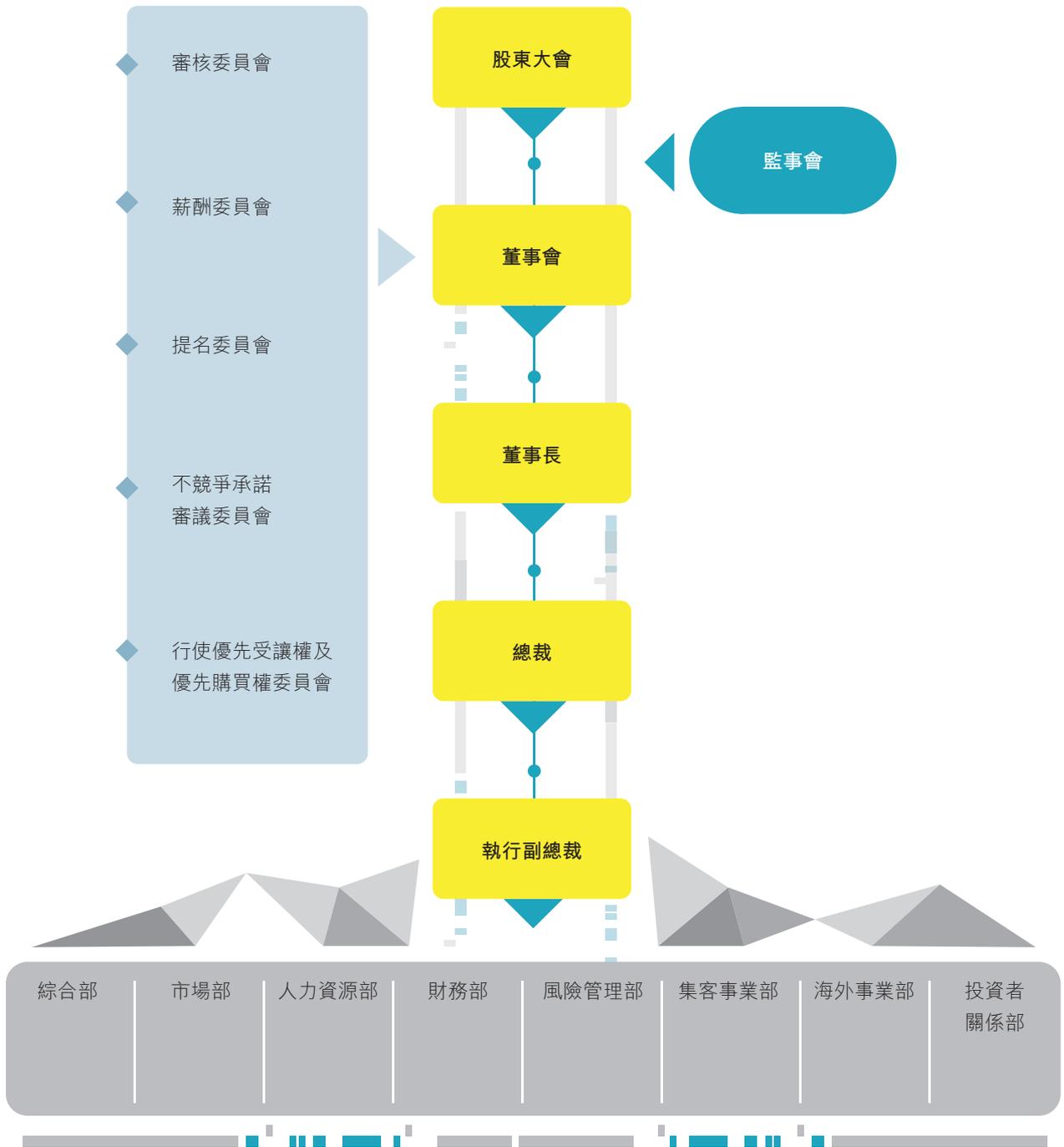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多年來一直備受資本市場的肯定，在二零一八年，除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的「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和「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項外，亦在《The Asset》（《財資》）獲得「傑出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白金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有關投票程序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知內。於二零一八年所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有決議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有關委任張志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等議案。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佔有表決權總股數之86.95%，各決議案於會上獲得的贊成票百分比均超過9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有關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核數師聘任、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等議案。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佔有表決權總股數之87.50%，各項決議案於會上獲得的贊成票百分比均超過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議案。中國電信作為關連人士，已就有關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就有關關連交易的議題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佔有表決權總股數之76.69%，各有關決議案於會上獲得的贊成票百分比均為100%。就有關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議題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佔有表決權總股數之88.67%，各有關決議案於會上獲得的贊成票百分比均超過77%。

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4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請通過本公司股東熱線(852-3699 0000)或電郵(ir@chinaccs.com.hk)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規範了本公司日常與股東溝通的多種定期和非定期的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路演和日常會議等不同方式，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及時了解本公司最新的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同時使市場的不同意見能及時有效傳遞到公司內部。與股東溝通的詳細情況已列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管理，批准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審議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章程對於上述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

董事長和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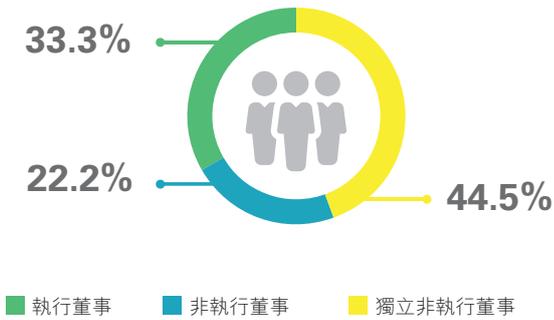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張志勇先生和司芙蓉先生擔任。董事長張志勇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總裁司芙蓉先生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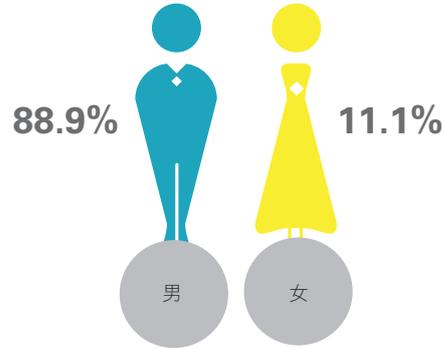
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政策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和張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和邵廣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和劉林飛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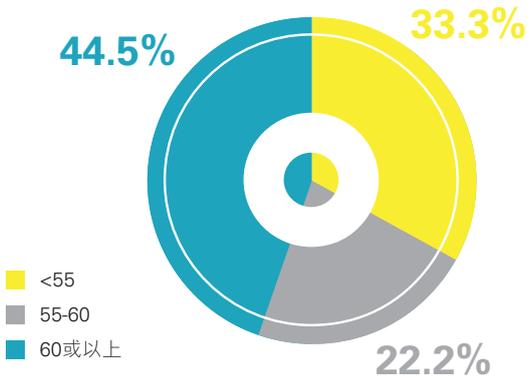
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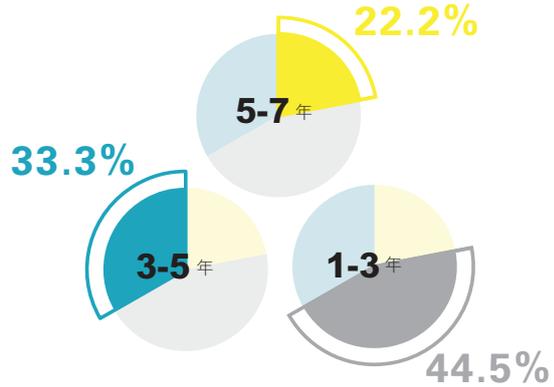
性別



年齡組別



在本公司董事會任職年期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了董事會為達到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會綜合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等。董事會由在通信行業、財務、法律、管理、學術等領域的知名專家組成。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亦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及吳太石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符合了上市規則第三章中第3.10條和3.10A條的要求。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任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同時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由董事會推薦，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其續任會以獨立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並在發給股東的文件中，說明董事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被重選的原因。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除侯銳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趙純均先生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餘董事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重選繼續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張煦女士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均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按需要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索取額外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決議事項如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會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在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分別召開了六次會議及通過了兩次書面決議。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內除了審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股息派發、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預算等常規性事項以外，也審議了董事長委任、公司章程修改、續展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選舉及董事薪酬方案等事項。在有關與中國電信關於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等議案，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均已就該等決議放棄投票權。同時，各董事就審議董事薪酬方案中與其個人利益相關的薪酬事宜已放棄表決權。



在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二零一八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獨立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志勇 ⁽¹⁾	5/5	-	-	-	1/1	1/1
司芙蓉	6/6	-	-	-	1/1	2/2
張 煦 ⁽²⁾	1/1	-	-	-	0/0	0/0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6/6 ⁽³⁾	-	-	-	0/1	1/2
邵廣祿	6/6 ⁽⁴⁾	-	-	-	0/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6/6	2/2	2/2	1/1	1/1	2/2
呂廷杰	6/6 ⁽⁵⁾	2/2 ⁽⁵⁾	2/2 ⁽⁵⁾	1/1	1/1	2/2
吳太石	6/6	-	-	1/1	1/1	2/2
劉林飛	6/6	2/2	2/2	1/1	1/1	2/2
已離任董事						
孫康敏 ⁽⁶⁾	1/1	-	-	-	-	0/1
侯 銳 ⁽⁷⁾	5/5 ⁽⁸⁾	-	-	-	1/1	1/2
趙純均 ⁽⁹⁾	5/5	-	-	1/1	1/1	2/2

- (1) 張志勇先生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2) 張煦女士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李正茂先生在四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4) 邵廣祿先生在六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5) 呂廷杰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6) 孫康敏先生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7) 侯銳女士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8) 侯銳女士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9) 趙純均先生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公司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本公司就本報告期內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均安排外部律師進行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培訓。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董事備忘錄，載列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發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關於企業管治和董事責任的更新信息，確保董事了解他們在法律法規方面的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培訓記錄：

	參加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 或企業管治等方面的 培訓和/或研討會	在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 或企業管治等方面的 會議上進行發言	閱讀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 或企業管治等方面材料； 和/或閱讀本公司 定期發出的更新資訊
執行董事			
張志勇 ⁽¹⁾	✓	✓	✓
司芙蓉	✓	✓	✓
張 煦 ⁽²⁾	✓	✓	✓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邵廣祿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	✓	✓
呂廷杰	✓	✓	✓
吳太石	✓	✓	✓
劉林飛	✓	✓	✓

(1) 張志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2) 張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了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經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他成員為呂廷杰先生及劉林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審查本公司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亦會聽取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財務報告審計情況說明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也同時負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

於二零一八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工作匯報及獨立核數師聘用等議案。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會面以討論核數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太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呂廷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八年度，薪酬委員會通過了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實施方案的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廷杰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章「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政策」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度，提名委員會通過了兩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董事委任，董事會的人員架構和組成及董事選舉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推薦及建議委任張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基於張煦女士的背景及在行內的豐富經驗，她的委任符合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提升了董事會的總體表現。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廷杰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劉林飛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度，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有關中國電信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出具給本公司的信函，此函件聲明中國電信在二零一八年度沒有發生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其內容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林飛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吳太石先生。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於本公司上市時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按照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章程，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度，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並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就進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等有關交易時，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時任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審議了與中國電信關於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等議案，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該議案的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中。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韓芳女士擔任監事會主席，海連成先生為外部獨立監事，司劍非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開始，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數據，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公司章程之修訂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章程之修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按照本公司經營管理的情況，董事會於公司章程中將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長修改為公司總經理。此外，由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字的變更，本公司需要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內容進行相應修訂。經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鍾偉祥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公司秘書負責支撐董事會日常運作，以及確保公司運作符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董事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以確保公司已符合董事會程式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以來，外聘核數師已連續六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34.5百萬元。外聘核數師在本年度並未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9頁至第10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資產。本公司建立了符合COSO標準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許可權，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地使用公司資源以協助公司達致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公司資源，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將風險管理作為日常運營中的一項重要工作，經過上市十多年形成了和業務特點相融合的風險管理文化，總結了切實可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完善了風險管理的組織機構和管理機制，固化了風險管理流程，提高了風險管理效率，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體系基本建立。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結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條款的要求，繼續強化風險的識別、梳理和評估管控，對可能的重大風險進行跟蹤監控，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經過嚴格的風險梳理和評估分析，公司對二零一九年面臨的可能的重大風險進行了評估，如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等，並提出了可行的應對方案。就二零一八年的風險管理情況及二零一九年的重大風險評估、管控計劃，公司形成了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上市開始，以COSO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制定了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估辦法等制度。多年以來，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相關制度進行了持續的修訂和完善。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下設內部審計處。內部審計處負責組織公司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式及標準維持及運營穩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繼續強化審計監督，並注重審計結果的運用，進一步完善管理、堵塞漏洞。上述有關工作對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發揮重要作用。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的規定，以規範公司定期的業績發佈、敏感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並按照聯交所有關要求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建立了逐級負責、逐級審核及覆核的制度，並在必要時由公司外聘的獨立外部律師等顧問參與審核及核實，以確保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及時。本公司分管的執行副總裁和公司秘書全面負責協調和組織信息披露的事宜，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規性。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並設有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辦理信息披露中的具體事務。

為滿足聯交所監管要求，確保關連交易根據已經簽訂的框架協定中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規範和加強關連交易管理，公司制定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公司每三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關連交易框架協定，且每三年對關連交易上限額度進行申請，每年年底對上一年度各省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評分。公司在內部控制手冊中制定了關連交易內控流程的風險識別、控制目標等相關內容，對關連交易的預算上報、預算確定及下達、合同簽訂與執行、與關聯方對賬、資料核對、入賬、信息披露審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設立了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並對關連交易管理流程進行持續更新完善。

年度風險管理和內控評估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公司內部審計處牽頭組織了全集團範圍內的內部監控自評工作。本年度公司內控自評工作轉型為風險導向原則，自上而下，統一組織。隨著公司內外部環境變化，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公司更為重視全面風險管理。在風險為導向的內控自評體系和全面評估的基礎上，公司根據年度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確定關鍵控制領域和控制點，靈活有效地制定年度內控自評關注內容，進行全面且有針對性的檢查評價。自評工作覆蓋公司所有附屬企業。



本次內控自評中，在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領導下，由內部審計處牽頭，組織協調各風險點的牽頭部門統籌指導相應風險點的評估，堅持業務部門主導，從源頭上抓好風險管理，進一步推動自評工作與日常經營管理有效融合，保障內控評估工作的實效。各業務部門落實主體責任，發揮風險管控的第一道防線作用，將風險防範意識滲透到公司各個經營領域，提升自評工作效果，促進管理提升。

本次評估結束後，公司以防範重大風險為導向，通過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設計和執行情況進行全面的自我審視和檢查，對於評估中發現的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缺陷，制定了切實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斷完善內控制度和流程，提升內部控制防範風險、促進管理的能力。同時，在內部審計項目中，持續關注各類業務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內部控制的評估及缺陷整改情況進行檢查，保證評估工作的效果。

二零一八年，公司持續推進審計項目計畫管理，全面開展了內部審計工作，運用一定的審計程序和方法，對公司經營活動及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和評價，改善公司運作並增加價值，改善了風險管理、控制和公司治理流程，促進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根據年度重點風險管控要求和經營管理的特點，本年度內部審計項目主要包括經濟責任審計、財務收支審計和基本建設審計等類型，重點關注了收入成本核算、資金管理、分包業務管理、商品分銷業務管理等相關事項。內部審計處根據公司管理層要求及業務部門需要，利用審計獲取的信息和審計成果，組織召開審計聯席會，為公司決策和經營管理活動提供管理建議。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處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已滿足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要求。

開放 **合作**
共建 **生態**

依託我們的 **品牌及規模**
打造生態 **平台**
匯聚 產業鏈資源
提升服務 **能力及質量**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而編製。本報告涵蓋範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環境部分的關鍵績效指標，主要來自本公司以及部分大型附屬公司提供的數據，涵蓋範圍與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所載者並無重大變動。本報告已遵守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部分聯交所要求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業務沒有直接相關度或影響微小，我們並沒有進行相關的數據披露。

概述

本集團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始終秉承「客戶領先、運營卓越、資源高效、創新領導」的原則，把服務客戶、回饋股東、關愛員工、回報社會作為企業各項工作的基本出發點，著力提供優質、高效、安全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等一攬子服務。本集團亦高度重視科學的發展理念，積極踐行社會責任，不斷成就客戶與社會等各方面價值，在推動自身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實現企業發展與社會、環境的協調統一。

本集團在關注全體股東經濟利益的同時，充分關注包括客戶、員工及公眾在內的利益相關方的共同利益，促進企業的健康、可持續、和諧發展。我們深入研究利益相關方關心的問題，高度重視與他們的溝通，對他們的意見積極予以回應，將相關合理要求轉化為公司的行動目標，努力滿足各方合理的期望與要求。

環境保護與資源使用

本集團是通信服務型企業，在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始終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環境排放的各項法律法規和標準，認真制定內部管理制度，積極開展各項節能降耗活動，確保完成節能減排任務。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能源消耗總量約為15.0萬噸標準煤(二零一七年：約為14.2萬噸標準煤)。



根據本集團能源報表，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能源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38.83萬噸(二零一七年：約為37.78萬噸)。

排放物及能源種類	2018年	2017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萬噸)	38.83	37.78
二氧化碳	38.62	37.58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間接能源：		
電(百萬千瓦時)	200.63	211.25
汽油(百萬升)	93.21	86.01
柴油(百萬升)	13.20	11.58
天然氣(百萬標準立方米)	7.21	6.01

耗水方面，本集團供水服務是由辦公大廈業主或物業提供，因此耗水量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控制。然而，我們亦有通過現場張貼告示、日常公益宣傳等方式提升僱員有關節約用水之意識。

本集團始終將環境保護的理念貫穿於通信服務全過程，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和工程操作規範。在進行野外通信路由勘察、設計和施工時，盡量避開礦藏、森林、草原、野生動物、自然遺蹟、人文遺蹟、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等，確因工程需要而小範圍改變自然環境後，亦在第一時間及時進行恢復工作。

本集團積極開展降本增效工作，大量採用新型節能產品，完善有關管理制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生產、辦公環境中大力推廣使用節能燈具，適當調整生產場所和辦公場地的環境溫度，鼓勵全體員工節約用紙、用水、用電，營造節約型企業的濃厚氛圍，為構建節約型社會做出應有貢獻。

本集團亦積極助力客戶和社會各界開展節能減排工作，實現能源節約。本集團所屬重慶公司自主研發的在線能耗監測系統，協助政府對當地重點用能單位的能耗進行實時監控，協助企業節能減排，挖掘節能潛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集團嚴格貫徹國家節能減排法律法規和有關政策，根據國家節能減排規劃綱要和計劃安排，建立健全節能減排規章制度，遵循企業發展與節能減排相結合、管理節能與技術節能相結合、企業自身節能減排與助力客戶節能減排相結合、統一規範與分級管理相結合等基本原則，通過組織保障、統計監測、考核獎懲三大管理體系落實節能減排責任，切實做好節能減排有關各項工作，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包裝材料的消耗

本集團所屬行業為通信服務業，主要從事通信業的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工程監理、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等服務，生產經營過程中沒有使用明顯數量的包裝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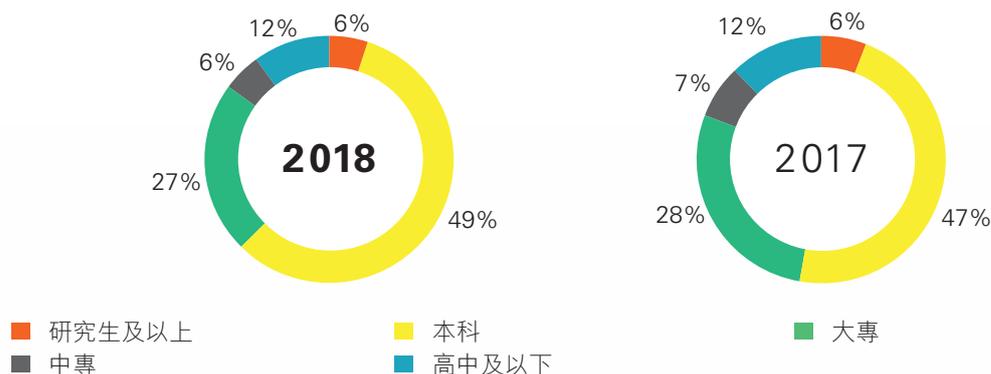
人力資源管理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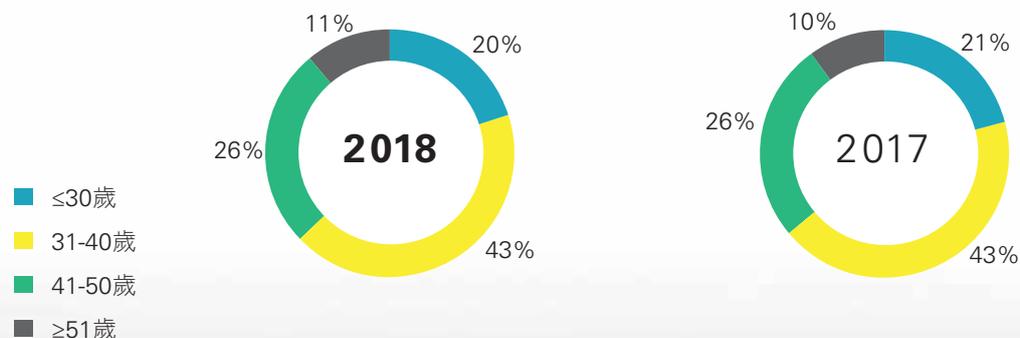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9.3萬人。公司注重男女員工平等發展，保障並發展女性員工權益。本集團員工主要分布於中國各地，在非洲、東南亞等世界其他地區亦有分布，僱傭類型分為合同制、派遣制、其他從業與非全日制。

指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年	2017年
員工總數	93,087	99,201
男女員工比例(男比女)(合同制)	74:26	74:26
少數民族員工佔比(合同制)	2%	2%
員工流動率(合同制)	14%	10%

學歷類型(合同制)



年齡結構(合同制)





本集團作為國有企業承擔了穩定就業的重要社會職責，每年為社會提供眾多就業崗位，對吸納社會人才、解決應屆畢業生就業問題發揮了重要作用。本集團作為全國範圍內為電信運營商、政府機關、企事業單位等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相關聯的上下游企業眾多。因此，本集團不僅自身輸出大量就業崗位，同時還拉動上下游企業對社會輸出大量就業崗位，對穩定社會就業發揮了重要作用。本集團通過對員工技術、管理等各方面技能的培養和鍛煉，提升員工個人的能力和社會價值；同時本集團為積極響應國家提倡的「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號召，對有志於創業的員工給予寬鬆的政策，為社會發展提供了大量創新、創業的人才。

本集團積極優化用工結構，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勞動用工管理。本集團嚴格規範招聘制度與用工制度，未出現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現象。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的重要資源，重視保障員工利益，按照對內公平、對外具有一定競爭力的要求，根據各類崗位人員特點制定了不同的薪酬制度，繳納相關保險費用，建立企業年金制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關於解僱、工作時長及反歧視的法律法規，員工亦享受國家法定假期。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發展，為員工提供「管理晉升」與「專業晉升」的職業發展雙通道，實行薪酬、晉升與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鈎的制度，激發員工積極性。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重視員工成長成才，大力培養、發掘、宣傳在工作中湧現出的先進個人和優秀團隊，開展年度員工崗位創新優秀團隊及個人評選活動，激勵廣大員工學習先進、勇於創新、敢於擔當，更好地為企業做強做優做大貢獻力量。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共有21人獲評各級勞動模範稱號，共有6個集體獲評各級先進集體稱號；開展崗位創新活動305次，完成創新成果419項；開展勞動、技能和知識競賽395項，競賽獎勵資金人民幣7.67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為大力弘揚工匠精神，本集團組織了「通服工匠」杯智慧家庭裝維技能競賽，共計128名選手參賽，提高了基層員工的理論功底、技能水平、服務質量和競爭意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員工共有49人獲得「通服工匠技能之星」榮譽稱號，有22人獲得「技術能手」榮譽稱號，其中有6人榮獲「中央企業技術能手」稱號。



本集團組織「通服工匠」杯智慧家庭裝維技能競賽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重視培訓工作，已建成總部、省級公司、專業公司三級培訓體系，本集團致力於發揮公司培訓中心的資源優勢，努力打造分級分類、集約高效的培訓體系，促進學習型組織的建設。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共計舉辦了五期「中國通服集客先鋒訓練營」，有528位集客業務幹部參加培訓，不斷提升集客業務幹部的戰略理解、協同營銷和高效執行的能力。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組織了「中國通服財務菁英訓練營」培訓，共計57名財務骨幹人才參與本項目，通過公司財務策略和集客策略解讀、團隊動能和戰略課題研討等多種方式，洞見行業趨勢，幫助財務骨幹人才融入業務，推進業財深入融合。

本集團所屬甘肅公司連續四年開展「雛鷹計劃」培訓，選拔新入職的優秀員工，採取定向培訓、導師制、輪崗等措施進行培養鍛煉，為基層管理團隊和核心人才隊伍輸送合格後備人才。

本集團每年開展總部與省級公司人員雙向交流，定期舉辦交流人員與管理層的領導力培訓座談活動。重視後備幹部的選拔推薦工作，逐步建立起一支來源廣泛、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後備人才隊伍。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共計14名省級公司後備領導幹部赴異地掛職交流，進一步促進人才資源共享，加快推動區域均衡發展。



本集團積極組織員工培訓活動



運營慣例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堅決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和政府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和安全管理制度。在全集團內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落實安全生產宣傳與培訓，不斷提高員工安全生產意識和自覺性。多次組織集團內部安全生產監督檢查，要求各個單位制度完善、流程規範、管理到位、檢查嚴格，著力排除安全風險隱患。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應急響應管理措施，消除安全隱患。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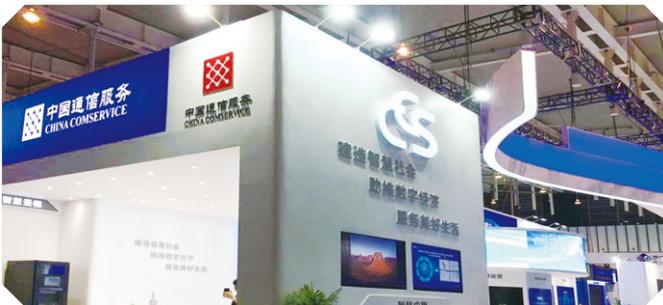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相關採購管理辦法，強化對合同簽訂、安全管理、財務結算、監督監察等關鍵環節的管控，嚴格實行供應商准入、考核、退出機制。同時對供應鏈從業人員進行崗位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訓，規範其安全生產管理，確保供應商薪酬發放與用工管理符合國家及地方規定。

本集團將業務分包作為審計監察的重點領域，通過審計、核查等多種方式，對分包商入圍、招投標、分包定價、合同簽訂、材料採購、分包費結算等重點環節進行監督，防止違反公司管理辦法、利益輸送等違規違紀行為的發生。公司通過做好制度宣貫、執行和監督檢查，做精服務隊伍、清退不合格分包商，做實安全生產，實現分包作業人員保險全覆蓋，做優項目管理、建設IT系統、固化管理流程等一系列活動，消除風險隱患，促進公司健康發展。

產品責任與客戶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安全的信息化服務，為完善國家通信基礎設施、保障通暢的通信網絡做出貢獻。本集團一直遵守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積極參與大型展會和博覽會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參與了多場大型展會和博覽會，向社會各界展現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和企業實力，推廣了本集團的智慧產品。本集團所屬江蘇公司通過互聯網+安全質量管理平台的智慧產品，實現智能檢查管理、保障施工安全質量，協助客戶節約成本約人民幣2.5百萬元，安全事故下降20%；通過車輛定位與風險控制產品，協助客戶減少不規範駕駛行為為25%，累計節省車輛成本人民幣5.48百萬元。本集團所屬浙江公司通過智慧產品地下管道管理系統、智慧燈桿、智慧雲亭等，完成浙江省內802個鄉鎮的小城鎮環境綜合整治，全面提升了小城鎮生產、生活、生態環境質量。本集團所屬的廣東公司參與了港珠澳大橋工程的通信建設項目，實現了港珠澳大橋全程4G網絡覆蓋，5G網絡預部署以及信息化提升等任務；廣東南方通信建設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橋珠海連接綫通信綫路遷改工程項目組，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的「全國工人先鋒號」稱號。本集團所屬四川公司承接涼山州木裏縣利家咀通信扶貧專項工程，為高寒偏遠山區開通光纖寬帶和4G網絡。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所屬公司為博鰲亞洲論壇2018年年會、上海合作組織青島峰會及第五屆世界互聯網大會烏鎮峰會等提供了通信保障。



- 1. 本集團所屬海南公司為博鰲亞洲論壇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 2. 本集團所屬四川公司承接涼山州木裏縣利家咀通信扶貧專項工程

本集團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在重大自然災害及公共安全事件中參與抗災救災和災後通信網絡恢復工作，積極協助搶修通信綫路，保障通信網絡暢通。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安徽省宣城地區和貴州省遵義市綏陽縣多地雷雨大風天氣、強颱風「瑪莉亞」及颱風「山竹」、雲南通海縣5.0級地震、雲南文山麻栗坡縣猛硯鄉特大山洪泥石流災害、甘肅省定西市雪災中，全力投入搶險力量，竭力做好當地通信網絡保障。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投入人力20,000餘人次，車輛6,000餘台次，累計修復通信設施超過30,000處，同時積極參與災後防疫消毒和環境清潔工作，在搶險救災中充分展示了企業能力和社會責任感。



本集團積極展開災後通信網絡恢復工作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障／網絡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公司、員工及客戶的信息安全、隱私及資料保護。嚴格管控內部信息安全，根據客戶需求簽訂資料保護協議，根據實際需要與員工簽署相關協議，並嚴格遵守協議約定，未發生泄露客戶及員工隱私和資料的情況。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對新上線業務和重要存量業務進行新技術與新業務評估，評估未通過的技術與產品不得上線，提升全集團的網絡安全風險管控能力。



本集團舉辦信息安全培訓活動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各項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斷提升知識產權維權意識，及時處理和解決侵權糾紛。加強商標管理，規範註冊商標的使用；在宣傳品牌、提升自身品牌價值的同時注重品牌保護；圍繞公司新興產業開展知識產權研究。本集團不定期地組織普法講座，提升員工的知法尊法守法用法及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識和水平。

本集團在各智慧社會產品的研發過程中，均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形成相應的專利或軟件著作權。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新增授權專利303件，新增申請專利477件，新增軟件著作權821件。

反貪污

本集團始終模範遵守法律法規、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及行業規則。本集團維護股東和債權人權益，忠實履行合同，恪守商業信用，反對不正當競爭，杜絕商業活動中的腐敗行為。

本集團重視強化廉政和紀律教育，通過講座、培訓、專題會議等多種形式，促使員工自覺遵守相關規定；加強日常監督工作，通過整合審計、監察等內部監督力量，嚴防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行為的發生；公司逐級設置了紀檢監察等信訪接收機構，配備專兼職人員加強監督力量，暢通內部檢舉渠道，及時發現存在的問題並予以解決；重視反貪污制度體系建設，建立問責機制，通過簽訂廉政責任書明確責任，對於相關違法違紀行為，公司將按法律、紀律、規章要求進行嚴肅處理，維護公司正常經營秩序；公司於年內持續深入對領導人員及其親屬圍繞企業經商、小金庫、工程服務採購等開展專項治理工作，進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進一步優化了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體制機制。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機制，當公司合作夥伴、公司內部員工發現本集團人員存在腐敗貪污等行為，均可以通過郵政信箱（北京市100033信箱33分箱）或網絡信箱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公司紀檢監察部門會就舉報事項展開調查，舉報人信息會被嚴格保密。

社區參與

本集團積極協助國家和社會解決就業問題，向社會提供大量工作崗位，為緩解就業壓力做出貢獻。在加快自身發展的同時，大力支持社會公益事業，做好扶貧濟困工作，積極參與教育、文化、體育等諸多領域的公益事業。

本集團所屬上海公司運營的新型開放式養老院，致力於打造生活照料、醫療保健、康復護理、營養配餐、心理疏導、文化娛樂「六位一體」的高品質養老服務機構，並申報成為上海市「養老服務志願者基地」。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以不同的形式落實國家要求，開展幫貧扶困活動。本集團所屬新疆公司在新疆喀什市疏附縣及其他地區面向當地少數民族貧困戶家庭，通過開展職業技術培訓等方式，幫助其增強其就業能力、擺脫貧困。

本集團所屬重慶公司，向村莊困難群眾和福利院孤寡老人送關懷和溫暖。本集團所屬浙江公司連續十年開展毅行義賣活動，所得善款用於資助雲南貧困地區學子改善學習環境，繼續完成學業。



本集團積極開展扶貧活動



本集團為積極響應政府無償獻血的號召參加獻血活動



本集團義賣公益助學獲得感謝信

本集團所屬海南公司在海口市三所小學分別開展了「書香中起飛，陽光下成長」主題活動、「愛心公益」圖書角捐贈(6個)及幫扶結對活動。本集團所屬貴州公司承辦貴州省六盤水市教育局的「校園網絡信息安全培訓會」，為六盤水市的各學校宣講《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加強教育系統校園網絡安全建設，提升信息網絡安全意識與防護意識，提高學校信息安全防護與應急處置能力，使學校信息化建設與網絡信息安全、校園安防同步發展。

二零一八年，在印度尼西亞中蘇拉威西省發生7.4級地震並引發海嘯後，本集團所屬印度尼西亞公司向當地捐獻食品和水等救災物資。

員工關懷

本集團秉承「企業有尊嚴、員工受尊重」的理念，注重加強員工關懷。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改善員工生產生活環境，及時配備「小食堂、小活動室、小衛生間、小浴室」等「四小建設」設施，提升已建設施的使用效率。全年共投入「四小建設」資金人民幣10.21百萬元，新增「四小建設」基層單位470個，鞏固提升及優化改造「四小建設」基層單位1,001個。本集團注重關愛省外辦事處員工，加強女職工權益維護工作，慰問駐外地人員家屬，重點改善員工就餐、辦公環境、飲水等基本問題，為員工做實事2,587件。本集團將幫困扶貧、「金秋助學」、「冬送溫暖、夏送清涼」等工作常態化，全年使用幫扶資金人民幣3.56百萬元，慰問員工資金人民幣25.18百萬元。



本集團積極舉辦員工關愛活動



本集團組織志願者服務團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資本市場保持緊密及有效的溝通，並積極通過不同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以建立良好關係。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秉承一貫高透明度、準確、及時、公平、高效的原則，進一步加強投資者關係相關工作。

為保持與投資者及股東良好而長遠的互動交流，本公司不斷完善與資本市場的雙向溝通渠道。一方面，本公司致力為資本市場提供便捷的溝通渠道，並積極回應他們關注的問題，主動闡述公司戰略、發展舉措、轉型成果及相關信息，協助投資者更全面分析及掌握公司的投資價值。另一方面，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密切跟蹤資本市場對公司的反饋，並及時向管理層反映資本市場的意見、建議及期望，此舉有利公司經營管理和發展規劃，對促進長遠可持續發展，提升公司價值有莫大裨益。

投資者關係活動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以多元化模式與投資者維持直接緊密溝通，通過投資者和媒體推介會、非交易路演、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論壇、一對一會議、電話及視像會議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有效的互動交流。年內，本公司通過上述方式與分析師及投資者進行了會面和溝通超過470人次。

此外，本公司也通過公告、通函、新聞稿及投資者關係網站等不同渠道，及時向資本市場發放有關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及業績發佈等重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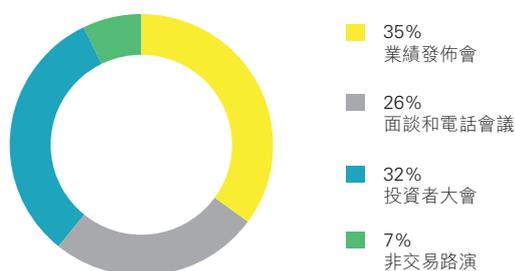


2018年年度業績發佈會





二零一八年投資者關係活動人次分析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	地點
1/2018	德意志銀行中國概念2018投資者大會	北京
3/2018	2017年全年業績發佈 — 分析師簡報會 — 新聞發佈會	香港
3/2018	非交易路演	香港
5/2018	摩根大通2018年全球中國投資峰會	北京
5/2018	麥格里2018年大中華投資大會	香港
5/2018	滙豐銀行第五屆中國投資年會	深圳
5/2018	高盛2018年TechNet亞太區大會	香港
5-6/2018	摩根士丹利第四屆中國峰會	北京
6/2018	野村2018年亞洲投資論壇	新加坡
6/2018	瑞士銀行2018年亞洲TMT大會	香港
8/2018	2018年中期業績發佈 — 分析師簡報會 — 新聞發佈會	香港
8/2018	非交易路演	香港
9/2018	野村2018年中國投資年會	上海
11/2018	高盛2018中國投資論壇	深圳
11/2018	富瑞第八屆年度大中華區投資論壇	香港
11/2018	摩根大通第六屆全球TMT大會	香港
11/2018	花旗銀行第十三屆中國投資者會議	澳門
11/2018	銀河—聯昌證券中港智能手機及5G高峰會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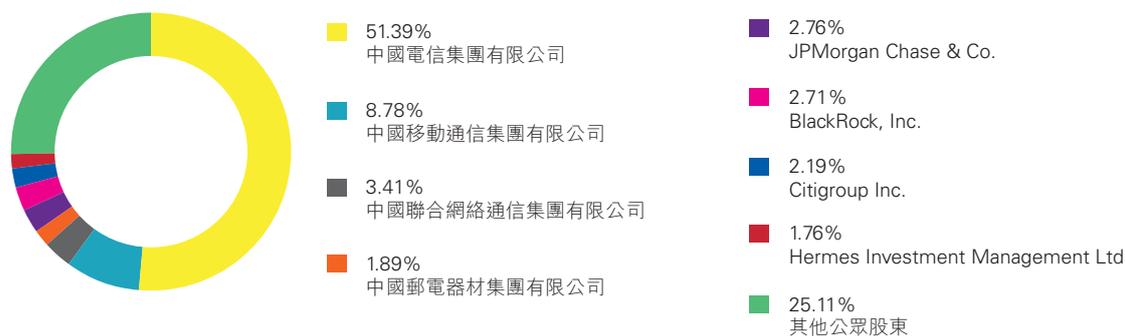


股東結構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繼續委託一家國際調研公司進行了兩次全面的股東持股調查，及時更新和了解股東的持股情況及變化、股東類別、地域分佈、投資風格等方面信息。在本公司組織路演活動時，我們根據以上資料擬定拜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名單，加強了公司與投資者互動交流時的主動性及針對性，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效率及成效大有幫助。

本公司股票被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並開放予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中有2.21%的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結構¹



信息披露

本公司一貫遵循準確、及時、公開、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堅持恪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準則，視信息披露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必須履行的責任和義務，致力提升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透明度，加深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了解。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共發佈了約29份公告和通函等公司信息，客觀、全面地披露了有關公司業績、經營狀況、財務信息、派息分紅、納入國企改革名單、關連交易、委任董事及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等信息。具體包括：

¹ 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重大權益與淡倉，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



23/01/2018	公司章程
29/01/2018	董事長辭任、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30/01/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出席回條
16/03/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
16/03/2018	委任董事長及授權代表的公告
16/03/2018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公告
16/03/2018	審議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27/03/20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20/04/2018	公司章程
24/04/2018	二零一七年年報
24/04/20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出席回條
20/06/2018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情況的自願性公告
22/06/2018	關於成立財務公司之關連交易的公告
28/06/2018	關於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的公告
29/06/20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派發股息的公告
17/08/2018	審議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17/08/2018	關於被納入國企改革「雙百企業」名單的公告
30/08/20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佈
14/09/2018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28/09/2018	關於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公告
22/10/2018	關於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
26/10/2018	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
29/10/20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出席回條
14/11/2018	董事辭任、建議委任董事及重要行政管理職位的變更的公告
19/11/2018	建議推選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公告
19/11/2018	關於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建議推選及重選董事及監事；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
19/11/20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13/12/20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董事及監事變更
13/12/2018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公告

除了公告和通函外，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ccs.com.hk)也是信息發佈的重要渠道，讓資本市場、媒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以更便捷、有效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詳細信息。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頁面系統地整理披露了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股票信息、投資價值、業務信息、年報和投資者活動等投資者關心的熱門信息。本公司適時更新網站內容，讓資本市場能夠及時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為了加強本公司在信息化與數字化領域的企業宣傳，同時為方便用戶使用習慣的轉變，利用平板電腦或手機等不同類型移動終端瀏覽公司網站更趨普遍，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對網站版面內容進行更新升級，同時新增「數字化和信息化綜合解決方案」頁面，以介紹本公司在各行各業提供的智慧類服務。此外，本公司網站新增「響應式網站」功能，使瀏覽公司網站人士在不同終端也能自動調節內容版面，在閱讀上有更好的體驗。



年報除了是上市公司按照監管要求所準備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以外，公司也能夠通過年報向投資者披露公司更詳盡的信息，包括經營理念、戰略、運營現狀，發展趨勢、企業管治理和社會責任等，因此本公司十分重視年報的編撰工作。通過年報的詳盡披露，投資者能對公司有更充分和全面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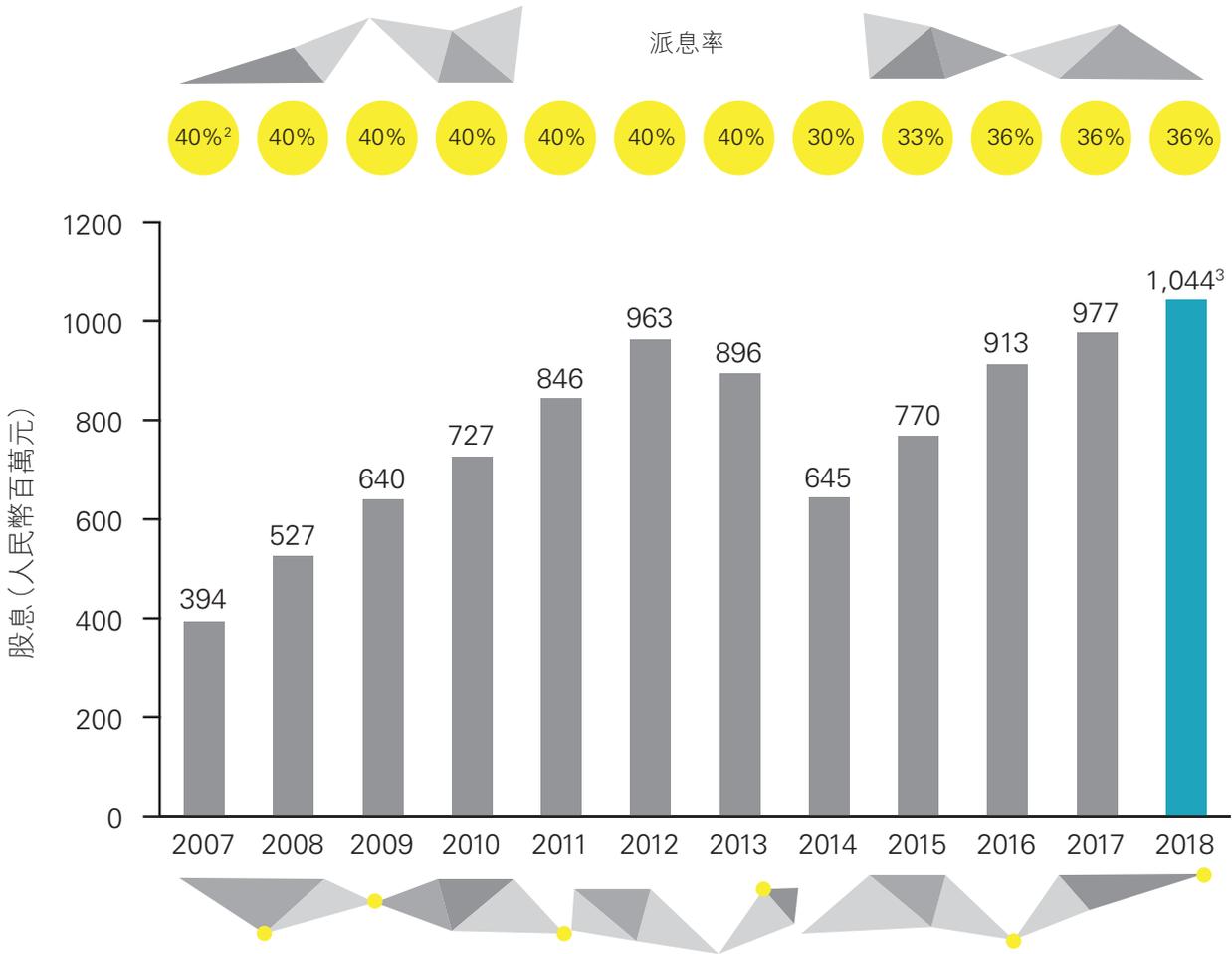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編撰與設計再次獲得國際評選機構認可，分別於《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評選中獲得白金獎及於全球百大年報中排名第35位，以及於《國際ARC大獎》榮獲「封面圖片及設計」及「傳統年報」兩項金獎。



股息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重視股東利益及回報，向股東派發相對穩定而持續的股息。本公司參考當年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長遠發展與業務需要和其他投資機遇等因素釐定公司年度分紅計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全年經營業績及自由現金流水平持續表現良好，基於對公司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的信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7元(相當於30%的派息率)以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1元，二零一八年合計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1508元(相當於36%的派息率)。

下圖列示了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的派息情況。



² 二零零七年度派息率為扣除新收購13省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完成日)前所貢獻的淨利潤所得。
³ 需待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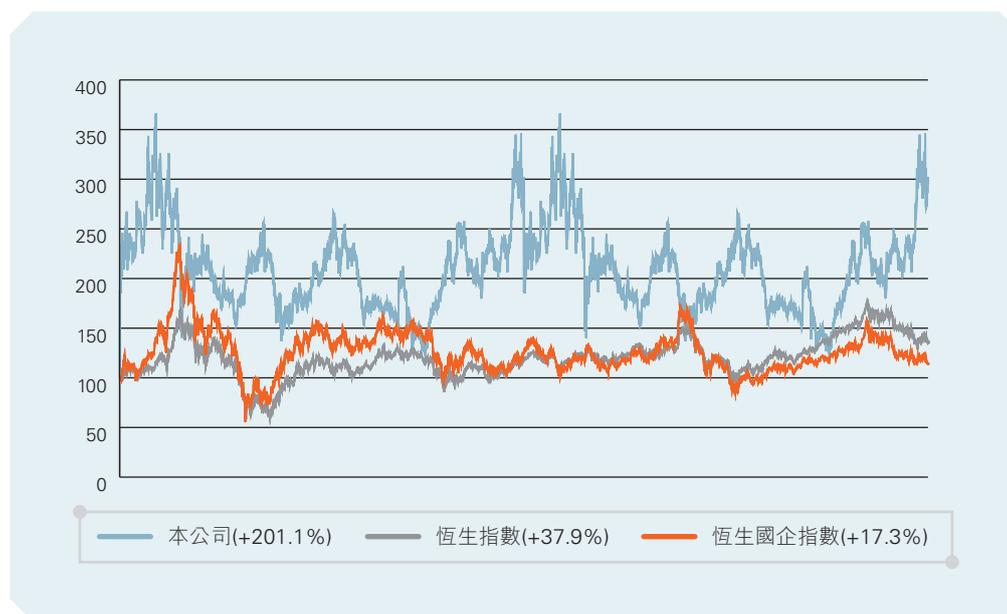


股價表現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招股價每股港幣2.2元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緊抓市場機遇，順應行業發展，通過實施有效的發展策略，創新轉型，以及恪守卓越的企業管治準則，取得了持續穩定發展。此外，本公司推進務實高效的投資者關係工作也促進了公司股價的表現，H股股價自上市以來總體表現良好。

上市以來股價表現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環球股票市場受中美貿易戰和英國脫歐等宏觀因素影響而十分波動。對於本公司而言，儘管本公司股價表現於年初相對疲弱，但二零一八年全年的股價表現較整體大市優勝。港股表現隨著中美貿易戰憂慮增加，香港股票市場年內逐步向下，投資者避險情緒上升，開始更關注增長穩定和基本面良好的公司。本公司在三月發佈二零一七年



全年業績後，本公司整體業績符合市場預期，現金流大幅上升更優於市場預期，股價逐步回升。到八月中旬，本公司公佈被納入國企改革「雙百行動」名單，投資者憧憬改革能促進未來有更好發展，股價表現保持上揚，加上本公司發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良好業績超出市場預期，股價於業績後持續上升，到十月更創本公司近10年收市價新高。臨近年底，整體大市向下但同時資本市場對中國的5G發展和相關企業有更大憧憬，令本公司股價表現波動，但全年計股價表現仍優於大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價與二零一七年底相比上升23.7%。

2018年	最高	最低	收市
本公司每股H股價值(港幣)	7.60	4.25	6.48

二零一八年股價表現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數為6,926,018,400股，其中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H股為2,391,420,240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本公司所有H股皆於聯交所上市，約佔總股數34.5%。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的總市值約為港幣449億元。



二零一八年獲得的主要獎項與榮譽

1.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第十四屆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
 - 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
 - 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
2.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第八屆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
 - 最佳CEO
 - 最佳CFO
 - 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3. 《財資》『2018年度財資企業獎』
 - 傑出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白金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
4. 《金融亞洲》『2018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公司』
 - 「最佳管理公司」第6位
 - 「最致力於企業管治」第4位
 - 「最佳投資者關係」第5位
 -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第5位
5. 《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金港股上市公司評選』
 - 金港股大獎
 - 最具價值TMT股公司
6.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年報獎
 - 白金獎
 - 全球百大年報第35位
7. 『國際ARC大獎』
 - 金獎－封面圖片及設計
 - 金獎－傳統年報
8. 《財富》(中文版)『2018《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
 - 排名第81位
9.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主辦『2018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
 - 排名第6
10.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舉辦『2019年度電子信息行業優秀企業評選』
 - 領軍企業



資本市場的認可與榮譽

本公司一直深受資本市場的關注及認可，被納入香港多項指數，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互聯網科技業指數」、「恒生資訊科技業指數」、「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及「恒生港股通指數」等。

二零一八年，約十餘間國際性投資銀行和機構為公司定期編寫及出版研究報告，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得到資本市場的肯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研究機構對本公司普遍維持「買入」或「持有」等正面投資評級。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致力全面提升各項管理及運營水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持續獲得國內外多個組織及機構的認可。分別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金融亞洲》及《財資》雜誌等多個權威機構分別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等方面給予公司認可及嘉許。在國內領先的港股資訊平台《智通財經》和金融數據服務商《同花順財經》聯合主辦的「金港股上市公司評選」中，本公司榮獲「金港股大獎」及「最具價值TMT股公司」獎。另一方面，本公司的年報也獲得多個國際評審機構頒發的獎項。

其他股東信息

股東服務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股東查詢

公司在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8:00)設有查詢熱線服務：
電話：(852) 3699 0000

投資者關係查詢

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電郵：ir@chinaccs.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一九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d) 就本第4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5.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4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4)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b)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7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1元，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508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7)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絡人：鍾偉祥先生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3頁至192頁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施工業務的收入確認

我們將施工業務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未完成施工業務的履約進度確定涉及重大判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工業務收入金額為人民幣42,863百萬元。施工業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根據相關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予以確認，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基於產出法計量。

施工業務收入的詳情、相關的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和相關的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分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2(r)和附註44(a)。

我們有關施工業務的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對與確認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測試；
- 抽取尚未完工的施工合同，將管理層對履約進度的估計和工程進度確認報告、對賬報告及已發生成本等證據比較；及
- 執行分析程序將收入和毛利率與報告前期對比以識別重大波動，並獲取管理層對該波動的解釋。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麥志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4	106,176,637	94,572,411
經營成本	5	(93,291,671)	(82,360,051)
毛利		12,884,966	12,212,360
其他經營收入	6	1,244,889	1,014,49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0,611,071)	(9,885,426)
其他經營費用	7	(173,722)	(126,278)
財務費用	8	(25,179)	(47,1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105,421	63,782
除稅前利潤	9	3,425,304	3,231,811
所得稅	10	(497,405)	(482,733)
本年利潤		2,927,899	2,749,078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901,324	2,714,213
非控制性股東		26,575	34,865
本年利潤		2,927,899	2,749,07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5	0.419	0.392

第111頁至第192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2,927,899	2,749,078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收益(稅後)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稅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1	(205,0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稅後):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9,968	(33,083)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1	-	(12,603)
		(195,098)	(45,68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732,801	2,703,392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706,214	2,668,640
非控制性股東		26,587	34,75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732,801	2,703,392

第111頁至第192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6	4,384,700	4,190,375
投資物業	17	606,065	637,867
在建工程	18	342,427	539,359
預付土地租賃費	19	722,672	738,886
商譽	20	103,005	103,005
其他無形資產	21	355,339	325,69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2	318,059	220,1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851,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	3,737,553	–
遞延稅項資產	25	622,202	542,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1,220,145	240,5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12,167	8,390,054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253,027	2,275,7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8	18,668,024	30,370,500
合同資產，淨額	30	15,664,758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	8,646,123	11,815,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5,046,898	1,262,514
受限制存款	33	2,128,757	3,354,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16,106,246	13,266,631
流動資產合計		68,513,833	62,344,797
資產合計		80,926,000	70,734,851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5	462,003	308,87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	28,279,533	24,600,681
合同負債	37	8,648,060	–
預收工程款		–	4,997,2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8	9,017,427	11,320,729
應付所得稅		323,514	339,393
流動負債合計		46,730,537	41,566,963
流動資產淨額		21,783,296	20,777,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95,463	29,167,88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5	8,922	17,6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617,488	328,859
遞延稅項負債	25	740,192	1,7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6,602	348,237
負債合計		48,097,139	41,915,200
權益			
股本	40	6,926,018	6,926,018
儲備		25,405,305	21,403,0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331,323	28,329,098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97,538	490,553
股東權益合計		32,828,861	28,819,65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80,926,000	70,734,851

第111頁至第192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經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志勇
董事長

張煦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6,926,018	4,529,310	1,852,461	1,051,256	198,140	34,515	5,619	(68,310)	13,800,089	28,329,098	490,553	28,819,651	
調整	3	-	-	-	-	-	2,367,784	-	-	(93,987)	2,273,797	(387)	2,273,410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述)		6,926,018	4,529,310	1,852,461	1,051,256	198,140	2,402,299	5,619	(68,310)	13,706,102	30,602,895	490,166	31,093,06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	-	2,901,324	2,901,324	26,575	2,927,899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	-	-	(205,066)	9,956	-	-	(195,110)	12	(195,098)	
本年綜合(開支)/收益合計		-	-	-	-	-	(205,066)	9,956	-	2,901,324	2,706,214	26,587	2,732,801	
股息分派	14(b)	-	-	-	-	-	-	-	-	(977,261)	(977,261)	-	(977,261)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13,589)	(13,589)	
分配		-	-	-	168,454	-	-	-	-	(168,454)	-	-	-	
專項儲備的分配		-	-	-	-	570,948	-	-	-	(570,948)	-	-	-	
專項儲備的使用		-	-	-	-	(543,789)	-	-	-	543,789	-	-	-	
其他		-	-	(525)	-	-	-	-	-	-	(525)	(5,626)	(6,151)	
於2018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851,936	1,219,710	225,299	2,197,233	15,575	(68,310)	15,434,552	32,331,323	497,538	32,828,861	
於2017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852,461	951,760	178,525	47,118	38,589	(68,310)	12,117,958	26,573,429	474,353	27,047,78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	-	2,714,213	2,714,213	34,865	2,749,078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		-	-	-	-	-	(12,603)	(32,970)	-	-	(45,573)	(113)	(45,686)	
本年綜合(開支)/收益合計		-	-	-	-	-	(12,603)	(32,970)	-	2,714,213	2,668,640	34,752	2,703,392	
股息分派	14(b)	-	-	-	-	-	-	-	-	(912,849)	(912,849)	-	(912,849)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11,766)	(11,766)	
分配		-	-	-	99,496	-	-	-	-	(99,496)	-	-	-	
專項儲備的分配		-	-	-	-	478,174	-	-	-	(478,174)	-	-	-	
專項儲備的使用		-	-	-	-	(458,559)	-	-	-	458,559	-	-	-	
其他		-	-	-	-	-	-	-	-	(122)	(122)	(6,786)	(6,908)	
於2017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852,461	1,051,256	198,140	34,515	5,619	(68,310)	13,800,089	28,329,098	490,553	28,819,6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乃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時及2008年和2012年增發新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已收發行所得淨額的差額。
-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乃本公司於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與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轉入的淨資產價值的差額。其後，2007年收購目標業務(參見附註1(b))及對價款與目標業務2007年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沖減資本公積。
-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各自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的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此項儲備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 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擴大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的持有股權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惟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法定盈餘儲備為本公司提取的金額，不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金額。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16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9百萬元)結轉至此盈餘儲備。
- (d) 專項儲備
本集團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本集團需要從留存收益中將提取的安全生產費轉至專項儲備。安全生產費可在與安全生產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安全生產費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 (e)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指因換算位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第111頁至第192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425,304	3,231,81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838,137	828,44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289,992	166,965
存貨減值損失，淨額	27,944	34,261
利息收入	(181,612)	(202,679)
財務費用	25,179	47,1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105,421)	(63,782)
股息收入	(1,575)	(77,732)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資 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52,058)	(17,362)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20,206)	(11,7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其他無形資產及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收益，淨額	(48,588)	(14,255)
匯兌差異	23,899	22,448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37,184)	(23,6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3,983,811	3,919,778
存貨減少／(增加)	5,078	(88,6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88,956)	(1,112,331)
合同資產增加	(4,208,117)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6,367)	(2,074,06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693,666	4,201,272
合同負債增加	358,185	-
預收工程款增加	-	951,1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177,350	1,580,281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4,654,650	7,377,463
已付利息	(20,598)	(40,167)
已收利息	206,616	200,100
已付所得稅	(579,697)	(573,15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260,971	6,964,2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支付款項		(987,379)	(1,013,64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268,144	27,079
收到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626,116	286,080
已收股息		55,928	125,401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7,270	–
購入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支付款項		(10,650,000)	(6,950,000)
出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10,650,000	1,950,000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759,359)	(129,377)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1,237)	(7,692)
收到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49,631	28,43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50,886)	(5,683,712)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793,786	296,89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60,823)	(689,496)
已付股息		(1,013,058)	(938,242)
支付的其他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768)	(49)
收到的其他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53	29,00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85,710)	(1,301,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4,375	(21,35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6,631	13,324,0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240	(36,09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16,106,246	13,266,631

第111頁至第192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以及商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的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本集團從中國電信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具體如下：

- (i) 中國電信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保留。

以上重組程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注入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b) 組織結構(續)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於2008年4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25元的價格，完成了總計326,6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配售(「配售」)。因該次配售，由國家社保基金會理事會持有的32,669,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法人股已轉換為H股。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H股配2股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的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同時以每10股現有內資股配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價格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總計2,391,420,24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根據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收購協定，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慧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收購於2007年8月31日完成。

根據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下屬子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收購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通貿」)95.945%及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現更名為「國訊新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總對價款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b) 組織結構(續)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以人民幣51.07百萬元完成收購(i)寧夏通信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建設」)與寧夏電信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監理」)分別之100%之股本權益；及(ii)新疆通信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疆規劃設計」)100%的股本權益(以下統稱「目標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中心(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7月26日完成收購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英海底」)51%的股本權益以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義務。總對價款為人民幣264.6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成立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已分別於2015年8月24日及2017年3月30日繳納出資款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並於2017年12月對其增資至人民幣108.41百萬元，於2018年對其增資至人民幣928.73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6年1月成立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4日繳納首次出資款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7年5月成立通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本公司已分別於2017年6月29日及2018年6月29日繳納出資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2017年本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及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30.4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於2018年本公司的子公司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浙江省通信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分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3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部分金融工具於報告日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詳見會計政策部分的具體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的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巧作出的估計。預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其特性，則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按上述基準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輸入公允價值計量為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程度分為第1、第2及第3級如下：

- 第1級輸入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除第1級所述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及
- 第3級輸入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複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當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44進行討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是指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的。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被合併企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支付的對價(或發行股份的總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合併日，是指合併一方獲得對其他被合併方有效控制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購買方在購買日對合併成本進行分配，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b.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c.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續)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為全額抵消。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儲備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對本集團應佔權益和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進行相應的重新歸屬。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而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者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當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一類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參與方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分享控制權，共同控制僅當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作出一致決定時方存在。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這些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確認於合併損益表中。然後，按照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不予確認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外原因引起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資產變動，除非該變動導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份額發生變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d) 商譽

商譽是指

(i) 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並且其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見附註2(k))。

出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的出售損益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時，出售商譽之金額基於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金額以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保留份額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k))後的價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予以確認。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業主停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k))後的價值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任何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及於在建時期有關的貸款費用。在資產已投入使用後，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會將該發生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損益列支。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確認於損益。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2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及折舊方法每年被複核。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k))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及外幣匯兌差額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a.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b.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的計量。

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v))。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k))列賬。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k))列賬。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

管理層每年複核攤銷年限和方法。

(j)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因租賃所持有的資產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長期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複核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長期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商譽；及
- 使用壽命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尚未根據未來現金流量調整下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m)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根據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定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該金融資產。

除了自2018年1月1日起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應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進行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當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應當在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增加或抵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應當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計入各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視情況可能為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及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為初始確認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2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一項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者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首次採用日/初始確認日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2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除非金融資產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見下文)，利息收入應當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進行計算。對於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如果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有信用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有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期初將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和損失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此類權益投資時，累計利得或損失不能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分轉回。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經營收入」。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2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和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相關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對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代表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相關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的現時情況及預計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2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及合同資產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除了對於餘額重大的債權單獨進行評估外，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及客戶類型分為適當的組合，例如應收電信運營商賬款及應收非電信運營商賬款，在整體上使用減值矩陣模型評估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即包含於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關於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應當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為作出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應當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環境(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化，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以確保這些標準能夠識別出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中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2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對一項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給予借款人在平時不會做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某項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能夠收回，例如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沖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催收程序，本集團對於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會執行催收活動，並適當考慮法律建議。核銷將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的回收均計入損益。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一個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因違約導致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並經過前瞻性信息調整後的結果。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以違約風險為權重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初始確認日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對於應收租賃款，用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的現金流一致。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基礎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為基礎計算。

本集團將減值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調整其賬面價值，但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例外，是將相關調整確認在相應的損失撥備賬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後續計量(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具體包括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一項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並不是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符合下述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已載明，對該金融資產所在的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提供內部報告；或
- 符合條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以及國際會計準則39號使得整個合同組合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會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進行計量：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後續計量(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將歸類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該投資的股息收入確認在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在損益。當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列賬。

金融資產的減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被複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發行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此類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
- 應收賬款和其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攤餘成本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於損益確認的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損益確認，則不會在損益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

除了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的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時會直接沖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回收，則應與備抵賬戶進行沖銷。以後回收此前已沖銷金額的應收款項，應貸記備抵賬戶。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在本集團將某項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合計已收及應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一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或首次採用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原計入公允價值儲備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終止確認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原計入公允價值儲備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條款實質與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享有主體的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利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發行收入扣減直接發行費用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的金融負債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時，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的企業合併中購買方的或有對價，(ii)以交易為目的持有或(i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一項金融負債則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

- 取得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或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且不屬於財務擔保合同或一項指定並成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和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的一個時間予以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確認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如果本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是由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所得稅影響。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清償義務和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r)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根據附註3.1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亦在一段時間內根據相關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予以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由本集團履約產生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根據附註3.1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因此，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及設計等主要的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的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通常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因此，商品分銷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但並非無條件的權利。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合同資產的減值。相對地，應收款是本集團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對價支付到期前的時間流逝即可獲得對價。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確認並列示。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包括分攤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每一項履約義務所涉及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一項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到，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攤到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都能反映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基於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以對迄今為止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剩餘的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對於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結果為基礎確認收入。產出法能最好地反映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質保

如果客戶擁有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本集團將該質保作為單項履約義務核算，同時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上述單項履行義務。

如果客戶沒有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核算質保，除非該質保向客戶保證所銷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標準之外提供了一項單獨的服務(即服務型質保)。

對於服務型質保，該承諾的服務是一個單項履約義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該質保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根據附註3.1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重大融資成分

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已商定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使客戶或本集團可因提供資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因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而對承諾的對價金額加以調整。在該等情況下，合同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無論是否於合同中明確規定或通過合同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隱含地規定融資承諾，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支付至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採用權宜處理不因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交易價格。

(s) 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收入是根據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算。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收入：

(i) 建造合同收入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來自自定額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入。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交易的完工進度在損益中確認。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貨品運付到客戶處且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報酬時予以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續)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t)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下，並能夠收到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在資產使用壽命內計入損益。

(u)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記賬本位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記賬本位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g))，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計量的資產負債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差異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處置海外業務時，當處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各分部項目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定期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作資源配置和進行績效評核。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和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加總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它們可能會被加總合併。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更多分部資料提供(見附註46)。

(x)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y)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企業為另一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企業為成員)；
- (iii) 兩個企業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合營公司及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對企業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企業(或企業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個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第4號保險合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的部分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入投資物業

除下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外，於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和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同時停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採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採用本準則的累計影響。首次採用日的全部差異於年初留存收益中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採用本準則，並對於首次採用日之前發生的合同變更採用簡化方法，所有合同變更產生的影響綜合反映在首次採用日。因此，由於比較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編製，部分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以下業務：

- (i) 施工；
- (ii)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及
- (iii) 設計。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的會計政策分別在附註4和2(r)中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對於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合同，收入的確認時點以及履約進度的計量方法整體上未發生改變。

本集團評估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執行完的合同。某些合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某些合同中承諾的多個商品或服務，此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下分別核算，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不可明確區分，應當作為一個單項履約義務核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這些合同的影響無論是個別還是合計均不重大。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年初留存收益的淨影響是造成年初留存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金額的主要調整有：

- (i) 於首次採用日，以前年度包含於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款項的與建造合同相關之未開票款項淨值人民幣7,550百萬元及以前年度包含於應收賬款的與其他服務合同相關之未開票款項淨值人民幣4,137百萬元，因本集團尚未達到合同中規定的特定里程碑而受到條件限制，因此餘額重分類至合同資產。
- (ii) 於首次採用日，以前年度包含於預收工程款的與建造合同相關之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4,997百萬元及以前年度包含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與其他服務合同相關之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3,293百萬元，均調整至合同負債。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合併損益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不重大。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金額的主要影響有：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開票款項淨值人民幣15,665百萬元，因本集團尚未達到合同中規定的特定里程碑而受到條件限制，因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分類為合同資產，不同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原分類為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款項或應收賬款。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8,648百萬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分類為合同負債。與此相對應，其中與建造合同相關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5,517百萬元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下原分類為預收工程款，與其他服務合同相關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3,131百萬元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原分類為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相關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下列新的要求：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3)一般套期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規定採用該準則，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採用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要求)，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不予調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

因此，由於比較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部分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m)中披露。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金融資產及預期信用損失影響項目的分類和計量(包括減值)列示如下：

- (a)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以前年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全部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這些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且在可以預見的未來期間內不會出售。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852百萬元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中人民幣795百萬元與非上市權益證券相關，以前年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成本減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以前年度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利得人民幣3,157百萬元，調整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同時相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89百萬元，同等金額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與以前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利得人民幣35百萬元繼續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採用日，本集團不再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組合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這些金融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為這些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並非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62百萬元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即使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共同信用風險特徵為依據，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均會被分為不同組別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同一類合同，與未開票收入相關的合同資產與應收賬款具有大體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判斷應收賬款預期損失率可以作為合同資產預期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

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這些金融資產的壞賬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進行計量，且自初始確認起未發生顯著的信用風險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相應增加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百萬元，同等金額於留存收益中確認。

3.3 採用所有新準則對年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的年初合併財務狀況表需要重述。下表概述了每個受影響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1,560	-	(851,5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4,008,605	4,008,605
遞延稅項資產	542,672	-	5,818	548,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523	3,493	-	244,016
其他無調整項目	6,755,299	-	-	6,755,2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90,054	3,493	3,162,863	11,556,410
流動資產				
存貨	2,275,735	10,314	-	2,286,0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0,370,500	(11,703,674)	(47,257)	18,619,569
合同資產，淨額	-	11,687,405	(50,473)	11,636,932
其他無調整項目	29,698,562	-	-	29,698,562
流動資產合計	62,344,797	(5,955)	(97,730)	62,241,112
資產合計	70,734,851	(2,462)	3,065,133	73,797,5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3 採用所有新準則對年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	8,289,875	-	8,289,875
預收工程款	4,997,284	(4,997,284)	-	-
預提費用及其它應付款	11,320,729	(3,292,591)	-	8,028,138
其他無調整項目	25,248,950	-	-	25,248,950
流動負債合計	41,566,963	-	-	41,566,963
流動資產淨額	20,777,834	(5,955)	(97,730)	20,674,1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67,888	(2,462)	3,065,133	32,230,5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36	-	789,261	790,997
其他無調整項目	346,501	-	-	346,5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8,237	-	789,261	1,137,498
負債合計	41,915,200	-	789,261	42,704,461
權益				
股本	6,926,018	-	-	6,926,018
儲備	21,403,080	(2,462)	2,276,259	23,676,8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329,098	(2,462)	2,276,259	30,602,895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90,553	-	(387)	490,166
股東權益合計	28,819,651	(2,462)	2,275,872	31,093,06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70,734,851	(2,462)	3,065,133	73,797,522

註：為了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間接法編製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按照上述2018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資料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收入分解列示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57,359,436	50,510,988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5,102,822	32,763,685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13,714,379	11,297,738
	106,176,637	94,572,411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279百萬元和人民幣21,219百萬元(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41,568百萬元和人民幣15,82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38.9%和20.0%(2017年：分別佔43.9%和16.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83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設計，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42,863百萬元、人民幣14,793百萬元和人民幣10,605百萬元(2017年：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設計，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36,668百萬元、人民幣12,829百萬元和人民幣10,23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租賃收入人民幣69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46百萬元)。

本集團通常將主要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設計，識別為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因為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產生的經濟利益，或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對於上述服務，本集團主要基於產出法計量履約進度並確認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收入(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實現或部分未實現)的交易價格及預計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電信基建服務 人民幣千元	業務流程 外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應用、內容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4,689,360	1,157,455	1,218,62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121,432	190,762	317,312
超過2年	7,417,621	86,278	230,202
	39,228,413	1,434,495	1,766,141

上述金額不包括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

5. 經營成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66,096	472,621
直接員工成本	8,747,317	8,647,493
經營租賃支出	1,603,223	1,485,355
材料成本	9,783,239	9,327,654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4,629,177	6,594,772
分包成本	57,555,216	46,858,020
其他	10,507,403	8,974,136
	93,291,671	82,360,0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1,612	202,679
來自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1,575	77,732
政府補助金	279,285	236,906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20,206	11,7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收益	78,641	24,644
罰款收入	3,929	2,731
管理費收入	329,335	328,523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37,184	23,698
來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及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52,609	47,875
其他	60,513	57,945
	1,244,889	1,014,492

7. 其他經營費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	30,053	10,389
捐贈支出	1,264	217
罰款支出	33,780	28,017
匯兌淨虧損	23,899	22,448
其他	84,726	65,207
	173,722	126,278

8. 財務費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5,179	12,411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利息	-	34,708
	25,179	47,1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經扣除(計入)如下項目：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13,728	13,797,277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5,705	1,283,625
	15,609,433	15,080,902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59,181	669,760
— 投資物業(附註17)	44,355	43,595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9)	26,727	26,416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107,874	88,670
核數師酬金	34,495	34,500
材料成本(附註27)	9,783,239	9,327,654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附註27)	4,629,177	6,594,772
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7)	30,819	41,442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7)	(2,875)	(7,18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611,430	453,963
撥回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321,438)	(286,998)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52,058)	(17,362)
經營租賃支出	1,905,172	1,775,369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98,327	2,554,834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人民幣7,818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7,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29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41百萬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9(a)員工成本中。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521,154	536,514
海外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34,782	17,20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	(58,531)	(70,985)
所得稅總額	497,405	482,7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425,304	3,231,81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2017年：25%)(註(ii))	856,326	807,953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註(ii))	(214,189)	(233,706)
不可抵扣的支出(註(ii))	132,397	140,874
非應課稅收入	(58,741)	(44,65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1,879	52,450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719)	(27,819)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28,737)	(38,012)
所得稅抵免	-	(1,454)
其他(註(iii))	(236,811)	(172,898)
所得稅	497,405	482,733

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是按15%和10%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及部分大陸以外子公司是按相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其他主要是指研發開支加計扣減的影響。

11. 其他綜合開支

可供出售證券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4,826)
計入其他綜合開支的淨遞延稅項	-	2,223
本年於其他綜合開支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12,6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71,052)	-
計入其他綜合開支的淨遞延稅項	65,986	-
本年於其他綜合開支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205,066)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註)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201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勇(董事長，於2018年3月16日委任)	-	-	-	-	-	-
孫康敏(董事長，於2018年3月16日辭任)	-	-	-	-	-	-
司芙蓉	-	259	768	98	-	1,125
張煦(於2018年12月13日委任)	-	25	46	13	-	84
侯銳(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	165	662	84	-	911
	-	449	1,476	195	-	2,120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	-	-
邵廣祿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150	-	-	-	-	150
蕭偉強	280	-	-	-	-	280
呂廷杰	150	-	-	-	-	150
吳太石	150	-	-	-	-	150
劉林飛	150	-	-	-	-	150
	880	-	-	-	-	880
監事						
韓芳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司劍非	-	172	452	84	-	708
	75	172	452	84	-	783
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						3,7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註)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2017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康敏(董事長)	-	-	-	-	-	-
司芙蓉	-	244	586	91	-	921
侯銳	-	177	536	84	-	797
	-	421	1,122	175	-	1,718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	-	-
邵廣祿(於2017年6月23日委任)	-	-	-	-	-	-
張鈞安(於2017年3月10日辭任)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	150	-	-	-	-	150
蕭偉強	280	-	-	-	-	280
呂廷杰	150	-	-	-	-	150
吳太石	150	-	-	-	-	150
劉林飛	150	-	-	-	-	150
	880	-	-	-	-	880
監事						
韓芳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司劍非	-	155	399	76	-	630
	75	155	399	76	-	705
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						3,3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註：

任意獎金根據董事及監事的業績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成果釐定。

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孫康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邵廣祿先生、張鈞安先生及監事韓芳女士之酬金均不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董事司芙蓉先生、張煦女士、侯銳女士之酬金與其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相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均與其提供公司董事職能服務相關。

監事海連成先生之酬金與其提供公司監事職能服務相關，監事司劍非先生之酬金與其為本集團提供員工服務相關。

13. 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8	2017
董事及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5	5
	5	5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420	2,642
酌定花紅	4,420	3,439
退休計劃供款	504	428
	7,344	6,509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18	2017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1至1,500,000	3	4
相等於人民幣1,500,001至2,000,000	2	1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不包括已在附註13(a)披露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2018	2017
相等於人民幣零至1,000,000	16	19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1至2,000,000	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7元 (2017年：每股人民幣0.1176元)	870,601	814,500
於報告期後提議分派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1元 (2017年：每股人民幣0.0235元)	173,843	162,761
	1,044,444	977,261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176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1098元)	814,500	760,477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特別股息 每股人民幣0.0235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0220元)	162,761	152,372
	977,261	912,849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2,901,324千元(2017年：人民幣2,714,213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6,926,018千股(2017年：6,926,018千股)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425,185	629,049	1,608,769	3,944,527	9,607,530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57,855)	—	—	(225)	(58,080)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20,340	—	—	—	20,340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378,072	3,944	6,102	28,003	416,121
增加	41,904	76,935	129,435	295,085	543,359
處置	(52,987)	(12,827)	(146,937)	(301,194)	(513,945)
於2018年12月31日	3,754,659	697,101	1,597,369	3,966,196	10,015,325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8年1月1日	1,294,001	481,318	1,035,009	2,606,827	5,417,155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24,080)	—	—	—	(24,080)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8,059	—	—	—	8,059
本年計提折舊	140,855	61,029	147,545	309,752	659,181
處置撥回折舊	(23,522)	(12,972)	(137,307)	(252,211)	(426,012)
處置時撇銷減值虧損	—	—	—	(3,678)	(3,678)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5,313	529,375	1,045,247	2,660,690	5,630,62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359,346	167,726	552,122	1,305,506	4,384,700
於2018年1月1日	2,131,184	147,731	573,760	1,337,700	4,190,3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308,068	584,034	1,599,665	3,848,020	9,339,787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131,767)	-	-	-	(131,767)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5,453	-	-	-	5,453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115,255	10,426	5,640	32,609	163,930
增加	146,397	41,609	115,520	300,530	604,056
處置	(18,221)	(7,020)	(112,056)	(236,632)	(373,929)
於2017年12月31日	3,425,185	629,049	1,608,769	3,944,527	9,607,530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7年1月1日	1,217,764	434,308	987,482	2,484,617	5,124,171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48,580)	-	-	-	(48,580)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4,877	-	-	-	4,877
本年計提折舊	126,756	54,030	150,410	338,564	669,760
處置撥回折舊	(6,816)	(7,020)	(102,733)	(215,446)	(332,015)
處置時撤銷減值虧損	-	-	(150)	(908)	(1,058)
於2017年12月31日	1,294,001	481,318	1,035,009	2,606,827	5,417,15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131,184	147,731	573,760	1,337,700	4,190,375
於2017年1月1日	2,090,304	149,726	612,183	1,363,403	4,215,616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06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185,369	1,074,075
增加	-	91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58,080	131,767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0,340)	(5,453)
處置	(13,603)	(15,933)
於12月31日	1,209,506	1,185,369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547,502	466,15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24,080	48,58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059)	(4,877)
本年計提折舊	44,355	43,595
處置撥回折舊	(4,437)	(5,948)
於12月31日	603,441	547,50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06,065	637,867
於1月1日	637,867	607,923
公允價值	2,390,014	2,358,034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基於收益法確定，即建築物可出租面積的市場租金收入的估值和貼現是基於投資者對同類型房產的預期收益率確定。市場租金的評估應參考周圍同類型房產出租產生的租金。貼現率應參考分析國內同類商用地產銷售交易，並考慮房地產投資者對於集團內特定投資性房地產的市場預期進行調整。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其當前使用方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9,734	172,422
1年至5年	289,064	137,732
5年以上	74,880	72,985
於12月31日	473,678	383,1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32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3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合併報告發佈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7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8. 在建工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39,359	454,339
增加	286,700	349,184
處置	(1,424)	(2,838)
轉入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61,587)	(97,39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16,121)	(163,930)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9)	(4,500)	-
於12月31日	342,427	539,3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16,044	1,011,485
增加	20,409	6,644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4,500	-
處置	(18,694)	(2,085)
於12月31日	1,022,259	1,016,044
於損益內扣除：		
於1月1日	277,158	251,245
本年攤銷	26,727	26,416
處置	(4,298)	(503)
於12月31日	299,587	277,15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22,672	738,886
於1月1日	738,886	760,240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的租賃期為10至62年。

20. 商譽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103,005	103,005
對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	103,005	103,005

因收購中通建所產生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量。這些計算是基於已通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0.44%(2017：12.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零增長率推測。管理層相信，這些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所基於的重點假設中，任何合理且可能出現的改變，均不會導致這些公司的賬面金額大於它們的可回收金額。

對這些公司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所採用的重點假設包括毛利率和收入。管理層綜合考慮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毛利率、和對主要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的預期，以確定預算毛利率水準。收入的預算基於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收入。

21. 其他無形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864,157	744,846
增加	76,707	54,150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61,587	97,396
處置	(24,335)	(32,235)
於12月31日	978,116	864,15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38,467	473,653
本年攤銷	107,874	88,670
處置撥回	(23,564)	(23,856)
於12月31日	622,777	538,46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55,339	325,690
於1月1日	325,690	271,193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

2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18,059	220,117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795,223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市場價值	56,337
	851,560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主要為在中國大陸上市的實體的普通股。這些投資並非為了交易而持有，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計入損益與本集團長期持有並實現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不一致，因此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選擇將這些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308,864	274,737	-	-	308,864	274,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	(68)	(68)	(68)	(68)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30,343	26,850	-	-	30,343	26,850
公允價值變動	-	-	(741,215)	(6,878)	(741,215)	(6,878)
未支付的費用	282,995	241,085	-	-	282,995	241,085
其他	-	-	1,091	5,210	1,091	5,21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622,202	542,672	(740,192)	(1,736)	(117,990)	540,9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 綜合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274,737	5,818	280,555	28,309	-	308,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68)	-	(68)	-	-	(68)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26,850	-	26,850	3,493	-	30,343
公允價值變動	(6,878)	(789,261)	(796,139)	(11,062)	65,986	(741,215)
未支付的費用	241,085	-	241,085	41,910	-	282,995
其他	5,210	-	5,210	(4,119)	-	1,09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540,936	(783,443)	(242,507)	58,531	65,986	(117,990)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 綜合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250,571	24,166	-	274,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0,066)	9,998	-	(68)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21,374	5,476	-	26,850
公允價值變動	(9,101)	-	2,223	(6,878)
未支付的費用	208,051	33,034	-	241,085
其他	6,899	(1,689)	-	5,21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67,728	70,985	2,223	540,936

註：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18	-	18,285
2019	17,092	33,230
2020	2,439	881
2021	43,719	43,851
2022	79,068	80,936
2023	56,856	-
	199,174	177,183

(ii)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840.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77.7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5年內有效，因此將於2019年至2023年之間到期(2017年：2018年至2022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指出資款(見附註51)、提供電信基建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預付的房屋及設備的租賃費。

27. 存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817,973	523,132
產成品	1,333,760	1,524,912
備件及易耗品	101,294	227,691
	2,253,027	2,275,735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 材料成本	9,783,239	9,327,654
—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4,629,177	6,594,772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	(2,875)	(7,181)
存貨減值損失	30,819	41,442
	14,440,360	15,956,687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76,034	119,314
應收賬款	19,806,523	23,979,276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	7,615,867
	20,082,557	31,714,457
減：信用損失準備	(1,414,533)	(1,343,957)
	18,668,024	30,370,500

(a)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10,62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023百萬元)的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基於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736,665	12,865,705
1年以內	14,839,588	15,273,11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376,626	1,529,21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435,583	488,983
超過3年	279,562	213,485
	18,668,024	30,370,500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信用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m))。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組合法損失部分)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26,998
已確認減值損失	291,828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244,957)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29,912)
於12月31日	1,343,95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1,448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進行減值評定。其中，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且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的呆賬確認個別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3(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d)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且並無減值	12,865,705
已到期並無減值	
1年以內	13,628,83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20,597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86,870
超過3年	187,959
	<u>27,789,967</u>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違約之記錄。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需確認減值損失。

29. 建造合同

於2017年12月31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預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15,626百萬元。

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在建建造合同，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內的作為質保金被客戶保留而未收回的工程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8百萬元。

30. 合同資產，淨額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	13,219,615	9,715,834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647,111	778,861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2,028,796	1,258,425
	<u>15,895,522</u>	11,753,120
減：信用損失準備	(230,764)	(116,188)
	<u>15,664,758</u>	11,636,932

* 該列金額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的金額。

合同資產是本集團於報告日因提供施工、設計及其他服務而應收的未開票款項，因本集團未來履約行為尚未達到特定的里程碑而該收款權利受條件限制。當取得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本集團通常在一年以內將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

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3(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86,002	111,689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 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	1,726,998	1,825,722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	2,722,854	2,582,519
預付賬款及押金	1,397,136	1,256,574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3,750,000
其他	2,713,133	2,288,625
	8,646,123	11,815,129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均由中國境內的銀行發行，其可變回報與黃金價格、外幣匯率或浮動利率相關。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557,579
結構性存款	5,046,898	704,830
遠期結售匯	-	105
	5,046,898	1,262,51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的到期日時有權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33.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包括為獲取銀行承兌匯票額度的保證存款、作為工程保證金的質押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的賬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011,556	12,557,327
存放於銀行的初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94,690	709,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06,246	13,266,631

銀行存款的賬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無抵押	13,280	13,280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393,947	284,218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54,776	11,378
	462,003	308,876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18	2017
人民幣貸款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無抵押	2.39%	2.39%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固定利率)	3.43%-4.90%	3.43%-4.08%
—無抵押(浮動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1.00%-1.35%	Libor +2.81%-3.31%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2.45%-9.24%	7.95%-9.20%

本集團長期貸款包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8,922	17,642

本集團長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18	2017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3.43%-3.83%	3.43%-3.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的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62,003	308,876
1至2年	8,922	9,148
2至5年	-	8,494
	470,925	326,51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3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067,452	23,723,340
應付票據	1,212,081	877,341
	28,279,533	24,600,68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5,945,423	22,989,35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651,120	1,029,424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64,176	308,399
3年以上	318,814	273,508
	28,279,533	24,600,681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11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146百萬元)。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合同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	6,865,112	6,823,157
其他服務	1,782,948	1,466,718
	8,648,060	8,289,875

* 該列金額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的金額。

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之前收取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經營收入超過預付款金額為止。

下表列示了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金額。

	電信基建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年初餘額於本年確認的收入	6,792,991	1,441,206

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87,977	1,639,626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 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註(ii))	443,187	1,430,565
預收租賃賬款	29,364	-
預收第三方款項	-	2,303,211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650,481	690,908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註(ii))	29,300	34,514
應付股息	22,832	24,299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和購置相關的應付款項 其他(註(iii))	33,758	40,218
	6,220,528	5,157,388
	9,017,427	11,320,7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續)

註：

- (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i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

按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的售股章程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派2006年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子公司層面直接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33百萬元。

按本公司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的披露，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所載原則一致，由2007年2月1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止目標業務的淨資產變動以現金方式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70百萬元。

- (iii) 其他主要由代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產生的應付購貨款，應付分包商押金及保證金等構成。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指政府補助金產生的遞延收益以及辭退福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4,534,598,160股(於2017年12月31日：4,534,598,160股)內資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4,534,598	4,534,598
2,391,420,240股(於2017年12月31日：2,391,420,240股)H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2,391,420	2,391,420
	6,926,018	6,926,018
	2018 千股	2017 千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926,018	6,926,018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加強其電信營運行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的領導地位和達到規模經濟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持續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在提高借貸水準以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通過使用債務資本比監控其資本架構。債務資本比按照年末付息債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年末付息債之和計算。本集團定義總債務為短期計息貸款和長期計息貸款。集團旨在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資本率為1.4%(2017年：1.1%)。為確保實現目標水準，本集團通過採用股息分配、發行新股、股本回購、增加貸款及處置資產的方法以降低債務資本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僱員福利計劃

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3%至27% (2017年：18%至22%) 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42.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500,340	421,95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08,960	430,716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630,437	438,698
5年以上	162,405	93,711
	1,301,802	963,125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20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c)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也承擔了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和本集團股權價格變動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承擔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2018年12月31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總額的67% (2017年：74%)，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這些客戶為電信行業的大型國有企業，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本集團的存款銀行及信貸銀行主要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四大國有銀行，因此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因為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長期應收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2017年：實際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該評估是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的，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形勢和報告日的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即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已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為適當的組合來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

合同資產與未開票收入相關，對於同一類型的合同來說與應收賬款具有實質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損失率可以作為合同資產預期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於2018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了應收賬款於2018年12月31日整個存續期的減值矩陣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信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1,984百萬元的餘額重大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減值評定。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電信運營商款項中賬齡4年以上的餘額人民幣243百萬元及應收非電信運營商款項中賬齡3年以上的餘額人民幣261百萬元已按照100%比例計提了損失準備。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電信運營商			
1年以內	0.3%	11,367,532	(34,10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	984,086	(19,68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0%	309,931	(61,986)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50%	76,110	(38,055)
		12,737,659	(153,826)
非電信運營商			
1年以內	1%	4,008,595	(40,08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	400,721	(40,07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0%	171,995	(34,399)
		4,581,311	(114,557)

預期損失率是基於過去1到4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確定。本集團對這些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下表概述了按照簡易方法確認的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343,957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	(65,715)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47,257
於2018年1月1日 – 已重述	1,325,499
與2018年1月1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246,561
–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255,339)
–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額	(44,305)
與本年新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變動	142,117
於2018年12月31日	1,414,533

本集團於有信息表明債務人存在財務困難且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時沖銷應收賬款，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負債及長期負債，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貸款以控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細的利率已於附註35中披露。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還包括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短期借款。本集團通過緊密監察市場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浮動利率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剩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組別詳細劃分。下表顯示本集團可能在最早的日期被要求支付的未經折現之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同利率或，如浮動，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2018		2017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貸款(附註35)	467,332	462,003	313,144	308,87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6)	28,279,533	28,279,533	24,600,681	24,600,681
合同負債(附註37)	8,648,060	8,648,060	—	—
預收工程款	—	—	4,997,284	4,997,2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8)	9,017,427	9,017,427	11,320,729	11,320,729
	46,412,352	46,407,023	41,231,838	41,227,570

(d) 貨幣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因金融工具是由以集團各子公司各自的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港幣、尼日利亞奈拉、沙特阿拉伯裡亞爾和埃塞俄比亞比爾的銀行存款和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95.3%(2017年：94.7%)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2.8%(2017年：4.1%)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該外幣風險於年結日的即期利率兌換人民幣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表露於外幣風險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尼日利亞	沙特阿拉伯	埃塞俄比亞	其他
千元	千元	奈拉	裡亞爾	比爾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705	83,530	96,929	91,751	4,058	163,371
應收賬款	319,950	82,539	4,848	133,615	4,424	234,293
合同資產	90,031	32,777	-	61,374	45,887	210,747
應付賬款	(61,963)	(315,046)	(24,878)	(44,009)	(32,893)	(159,448)
短期計息貸款	(393,947)	-	-	-	-	(54,776)
長期計息貸款	(8,922)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258,854	(116,200)	76,899	242,731	21,476	394,187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尼日利亞	沙特阿拉伯	埃塞俄比亞	其他
千元	千元	奈拉	裡亞爾	比爾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339	57,190	77,734	27,380	7,867	155,708
應收賬款	247,197	107,280	24,096	134,835	28,729	412,053
應付賬款	(55,904)	(192,188)	(22,583)	(36,152)	(27,902)	(67,640)
短期計息貸款	(284,218)	-	-	-	-	(11,378)
長期計息貸款	(17,642)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267,772	(27,718)	79,247	126,063	8,694	488,743

年內所應用的主要外幣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即期匯率	
	2018	2017	2018	2017
美元	6.70	6.74	6.86	6.53
港幣	0.86	0.87	0.88	0.84
尼日利亞奈拉	0.02	0.02	0.02	0.02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1.79	1.80	1.83	1.74
埃塞俄比亞比爾	0.24	0.28	0.24	0.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是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當外匯兌換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敞口有重大改變而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化。

	2018			2017		
	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的 其他組成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的 其他組成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9,707	-	5%	10,041	-
	(5)%	(9,707)	-	(5)%	(10,041)	-
港幣	5%	(4,358)	-	5%	(1,039)	-
	(5)%	4,358	-	(5)%	1,039	-
尼日利亞奈拉	5%	2,884	-	5%	2,972	-
	(5)%	(2,884)	-	(5)%	(2,972)	-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5%	9,102	-	5%	4,727	-
	(5)%	(9,102)	-	(5)%	(4,727)	-
埃塞俄比亞比爾	5%	805	-	5%	326	-
	(5)%	(805)	-	(5)%	(326)	-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性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其他組成部分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同步影響合計。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此分析不考慮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2017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上市股權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證券)的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除了為策略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其他所有皆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聯交所及深圳聯交所掛牌。挑選上市投資組合是基於長遠發展潛力所挑選並根據預期表現定期進行監測。

因為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價格風險較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價格風險(續)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相關股票價格(上市投資)，如適用，估計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2017年：5%)，將導致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如下：

	2018		2017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合併權益的 其他組成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合併權益的 其他組成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的變量的變動：				
增加	5%	139,843	5%	2,394
減少	(5%)	(139,843)	(5%)	(2,394)

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股權價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的金融資產，而導致本集團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動。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201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註(ii))	42,684	-	3,694,869	3,737,5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註(iii))	-	-	5,046,898	5,046,8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201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遠期結售匯	—	192	—	192

	2017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56,337	—	—	56,3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註(ii))	—	—	1,262,409	1,262,409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遠期結售匯	—	105	—	105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的金融負債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遠期結售匯	—	702	—	702

註：

- (i) 本集團的某一被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八年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不得在首次公開發行後立即出售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引入外部評估師，基於在交易所交易的相同但非限售的股票的公開報價，並調整以反映受限的影響，來確定在限售期內的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缺乏市場性折扣率的增加會導致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下降，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折扣率增加5%會導致權益工具賬面價值下降人民幣30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每一個報告期末通過預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折現現金流量釐定其公允價值。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並按照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續)

(ii) 第3級別公允價值計量調節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952,268	1,262,409
購入	—	10,650,000
處置	—	(6,900,000)
利得(損失)		
— 於損益	—	34,489
— 於其他綜合收益	(257,399)	—
於2018年12月31日	3,694,869	5,046,898
		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購入		1,250,000
利得		
— 於損益		12,40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62,409

(i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為根據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基準的公認價格模型確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除附註20所披露事項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匯總列示如下：

(a) 施工業務收入確認

如附註2(r)所述，施工業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未完成施工項目的收入確認依靠對履約進度的估計，履約進度的估計基於產出法。實際產出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做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

(b)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減值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債務人組合的性質確定。減值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率並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確定。歷史損失率和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於每一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此外，餘額重大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會計估計變動具有敏感性。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分別披露於附註43(a)、附註28和附註30。

(c)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k)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撐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d)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進行年度複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計入費用的折舊(或攤銷)金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在綜合考慮預期技術進步、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後確定。本集團將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如果未來期間的資產情況較往期預測有顯著變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需要對因會計及稅務處理不同所造成的臨時性差異進行評估。這些臨時性差異使得遞延稅項資產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遞延稅項資產於沖銷臨時性差異時、通過使用預計將實際實行的稅率計量。如將在未來實現的可能性不高，則不對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此估值需要就未來應納稅所得做出判斷。所以，此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特定法人單位的未來財務表現、所在國稅法的特殊要求和結算的可能性等做出主觀判斷。但是，該項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計提金額不同，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則須於下一年做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實質性影響。

(f)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確定。確定估值技術及相關的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相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這些工具已報告的公允價值。詳細披露見附註43(f)。

45.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係，我們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集團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i>來自關聯方的收入：</i>		
電信基建服務(註(ii))	18,646,185	21,155,069
IT應用服務(註(ii))	2,386,995	2,382,179
末梢電信服務(註(iii))	13,975,887	11,041,170
後勤服務(註(iv))	3,092,211	2,791,206
物資採購服務(註(v))	3,079,803	4,093,562
物業租賃服務(註(vi))	97,532	104,823
管理費(註(vii))	329,335	328,523
<i>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i>		
物業租賃服務(註(viii))	237,519	199,920
IT應用服務(註(ix))	285,363	267,508
後勤服務(註(x))	703,993	949,854
物資採購服務(註(xi))	1,811,076	2,121,726
利息(註(xii))	1,403	3,4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綫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總部管理職能服務(「集中服務」)。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x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費用。
- (x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0,279,477	19,645,020
合同資產，淨額	9,086,987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76,901	1,028,318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20,143,365	20,673,338
計息貸款	13,280	13,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49,365	594,455
合同負債	650,723	-
預收工程款	-	221,5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92,438	603,262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1,505,806	1,432,5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的信用損失為人民幣24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21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和建設資金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446,466	346,00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對中國電信集團確定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3,571	114,948
一至五年	202,647	169,098
五年以上	64,383	38,546
	400,601	322,592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合理。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定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定，如註(i)，(ii)及(iii)。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註(iv)內。於2007年在本公司收購目標業務後，上述協定已根據2008補充協定續展上述協定至2010年12月31日。於2009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刊載於註(v)內。於2010年11月9日，上述協定已根據2010年補充協議續展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並訂立補充協議，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並上調部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4,000百萬元，以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800百萬元，並訂立協議「2015年協議」，並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並上調部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將2015年協議續展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根據該等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600百萬元；(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iv)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v)集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百萬元；(v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vii)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信息科技服務協定，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i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ii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定。提供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若干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定，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 (iv)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寧夏、西藏及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後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保留的任何資產。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分配。
- (v)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為其提供電信與非電信物資採購，物資採購中介服務，電信物資銷售，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等服務。根據協定，本集團依以下條款收取中國電信上述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1%為採購進口電信物資的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3%為採購本地電信和非電信物資和材料的服務費；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集團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續)

(b)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上述聯營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電信基建服務(註(i))	3,217,170	3,746,707
IT應用服務(註(ii))	54,935	86,977
末梢電信服務(註(iii))	1,565,142	1,207,694
後勤服務(註(iv))	68,366	69,312
物資採購服務(註(v))	149,113	245,476
物業租賃服務(註(vi))	2,543	2,441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物業租賃服務(註(vii))	6,200	5,669
IT應用服務(註(viii))	3,078	44,920
後勤服務(註(ix))	350,278	69,138
物資採購服務(註(x))	188	-

註：

- (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綫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v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viii) 指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續)

(b)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40,641	378,224
合同資產，淨額	173,010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50,097	797,404
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1,463,748	1,175,6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68,839	551,232
合同負債	761,110	-
預收工程款	-	235,2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0,049	861,817
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1,509,998	1,648,312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是合理的。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45(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續)

(d)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3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737	6,679
退休福利	2,069	1,715
酌定花紅	17,148	14,415
	25,954	22,809

(e)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13%至27%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無尚未支付的離退休職工福利計劃供款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的披露。

(f) 與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附註45(a)所披露的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被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並已在年報持續關連交易部分進行披露。

4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電信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註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收入、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18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 %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688百萬元	於廣東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服務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998百萬元	於浙江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876百萬元	於上海市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81百萬元	於福建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97百萬元	於湖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78百萬元	於江蘇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420百萬元	於安徽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江西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886百萬元	於湖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2百萬元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18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 %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9百萬元	於重慶市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798百萬元	於四川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31百萬元	於貴州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38百萬元	於雲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陝西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甘肅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68百萬元	於青海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中國北部省份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特別行政區	100	100	港幣846.87百萬元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18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 %		
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38	60.38	人民幣12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	60	美元25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6百萬元	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山東省信息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山東省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	51	人民幣327百萬元	提供海底電纜建設和其他 相關業務
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海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929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百萬元	於內蒙古自治區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通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資本投資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非控制性權益為人民幣49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91百萬元)。上述非控制性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7,230	20,316
在建工程	36,028	23,951
其他無形資產	96,909	108,359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572,534	12,772,53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8,284	24,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00,985	12,949,760
流動資產		
存貨	329	33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04,791	2,861,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91	505,624
流動資產合計	2,533,911	3,367,317
資產合計	17,034,896	16,317,07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320	74,414
應付所得稅	3,572	1,942
流動負債合計	86,892	76,356
流動資產淨額	2,447,019	3,290,9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48,004	16,240,721
負債合計	86,892	76,356
權益		
股本	6,926,018	6,926,018
儲備	10,021,986	9,314,703
權益合計	16,948,004	16,240,721
負債及權益合計	17,034,896	16,317,0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951,760	1,785,234	16,158,615
本期利潤	-	-	-	-	994,955	994,955
分配股息(附註14(b))	-	-	-	-	(912,849)	(912,849)
分配	-	-	-	99,496	(99,496)	-
於2017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1,051,256	1,767,844	16,240,721
本期利潤	-	-	-	-	1,684,544	1,684,544
分配股息(附註14(b))	-	-	-	-	(977,261)	(977,261)
分配	-	-	-	168,454	(168,454)	-
於2018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1,219,710	2,306,673	16,948,00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畫的修訂、縮減及結算 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並未釐定。

⁴ 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日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對於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闡釋將會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之中。除下文所述內容外，本集團目前相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闡釋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其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可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認售後回租交易中資產的轉讓是否構成銷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包括與轉租和租賃修改有關的要求。

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已被從承租人會計中移除，取而代之的是一種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的模式，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應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照利息和租賃款的支付、租賃條款的修改以及其他可能的影響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的劃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自用租賃土地的相關租賃預付款作為投資活動現金流列示，而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應區分本金和利息部分，分別列示為融資活動和經營活動現金流，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照性質列示於投資活動或經營現金流。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對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進行確認，並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租約款項進行預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歸類該等資產產生潛在變更，具體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對應相關資產分開單獨列報。

除某些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特定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如附註42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所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

新準則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列報、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有意選擇有限追溯辦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計入期初儲備，不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提取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匯率換算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附註35)	326,518	-	132,963	11,444	470,925
應付股息	58,813	990,850	(1,013,058)	15,527	52,132
其他	-	5,615	(5,615)	-	-
	385,331	996,465	(885,710)	26,971	523,057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提取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匯率換算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附註35)	64,040	-	267,058	(4,580)	326,518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693,700	-	(659,658)	(34,042)	-
應付股息	83,967	924,615	(938,242)	(11,527)	58,813
其他	-	(28,958)	28,958	-	-
	841,707	895,657	(1,301,884)	(50,149)	385,331

5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了一項協議，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共同設立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支付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認購資本金人民幣750百萬元，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依法成立。

5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2015 人民幣	2014 人民幣
業績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57,359,436	50,510,988	45,886,950	39,209,267	34,008,077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5,102,822	32,763,685	32,533,602	33,014,030	31,215,423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13,714,379	11,297,738	10,028,804	8,736,649	7,952,752
經營收入	106,176,637	94,572,411	88,449,356	80,959,946	73,176,252
折舊及攤銷	(466,096)	(472,621)	(455,215)	(447,031)	(450,741)
直接員工成本	(8,747,317)	(8,647,493)	(8,316,693)	(8,731,020)	(8,892,965)
材料成本	(9,783,239)	(9,327,654)	(8,281,024)	(7,799,871)	(6,662,691)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4,629,177)	(6,594,772)	(9,764,598)	(12,652,927)	(13,528,230)
分包成本	(57,555,216)	(46,858,020)	(41,016,647)	(31,811,771)	(25,763,190)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	(12,110,626)	(10,459,491)	(8,925,014)	(8,129,685)	(7,196,732)
經營成本	(93,291,671)	(82,360,051)	(76,759,191)	(69,572,305)	(62,494,549)
毛利	12,884,966	12,212,360	11,690,165	11,387,641	10,681,703
其他經營收入	1,244,889	1,014,492	943,021	854,051	805,57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0,611,071)	(9,885,426)	(9,501,481)	(9,306,152)	(8,777,028)
其他經營費用	(173,722)	(126,278)	(95,232)	(109,170)	(84,638)
財務費用	(25,179)	(47,119)	(46,667)	(51,392)	(20,43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105,421	63,782	66,095	49,985	25,700
除稅前利潤	3,425,304	3,231,811	3,055,901	2,824,963	2,630,886
所得稅	(497,405)	(482,733)	(502,706)	(487,446)	(463,088)
本年利潤	2,927,899	2,749,078	2,553,195	2,337,517	2,167,798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901,324	2,714,213	2,536,249	2,334,412	2,150,258
非控制性股東	26,575	34,865	16,946	3,105	17,540
本年利潤	2,927,899	2,749,078	2,553,195	2,337,517	2,167,79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19	0.392	0.366	0.337	0.310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2015 人民幣	2014 人民幣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384,700	4,190,375	4,215,616	4,331,796	4,538,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27,467	4,199,679	3,837,012	4,212,497	4,014,077
存貨	2,253,027	2,275,735	2,221,334	2,883,989	2,420,8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8,668,024	30,370,500	29,362,985	27,520,829	27,441,198
合同資產，淨額	15,664,758	—	—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646,123	11,815,129	6,740,547	6,873,074	5,833,1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46,898	1,262,51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06,246	13,266,631	13,324,079	9,535,851	7,313,515
受限制存款	2,128,757	3,354,288	2,892,408	2,555,290	1,199,411
資產合計	80,926,000	70,734,851	62,593,981	57,913,326	52,761,130
計息貸款	462,003	308,876	46,697	177,005	246,8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279,533	24,600,681	20,399,409	19,699,385	18,815,568
合同負債	8,648,060	—	—	—	—
預收工程款	—	4,997,284	4,046,097	2,911,542	1,578,08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017,427	11,320,729	9,730,662	8,691,602	7,424,966
應付所得稅	323,514	339,393	351,647	309,261	312,796
非流動負債	1,366,602	348,237	971,687	914,922	839,707
負債合計	48,097,139	41,915,200	35,546,199	32,703,717	29,217,9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331,323	28,329,098	26,573,429	24,760,813	23,029,87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97,538	490,553	474,353	448,796	513,314
股東權益合計	32,828,861	28,819,651	27,047,782	25,209,609	23,543,187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80,926,000	70,734,851	62,593,981	57,913,326	52,761,130

